

内 容 摘 要

本文意在阐述 10 至 13 世纪西欧的修道院改革运动的宗教传统、改革内容，考察修道院改革的背景情况以及与教俗势力之间的关系，试图说明修道院衰落的原因。

第一章是对修道院改革前西欧的政治、经济局势的介绍，阐释了修道院腐化的原因和表现，从而说明修道院改革的必要性。

第二章，克吕尼派修道院改革，主要阐释了克吕尼派改革的传统、内容、结果，以及它对教会改革的深刻影响。克吕尼派修道院改革遵循本尼迪克法规的传统修道精神，试图革除修道院的腐败现象、摆脱世俗势力的控制。改革给克吕尼派修道院带来了巨大的声望和权势，但也使之无法维系原来的清修，再次堕入腐败的风气中。

第三章，西多派修道院改革。从西多派修道院的建立开始追溯西多派修道院改革的传统，具体阐释其内容以及发展。克吕尼派修道院的腐败引起了部分虔诚修士的不满，再次兴起了以西多修道院为核心的修道院改革，以恢复修道院的本尼迪克法规。

第四章，修道院的衰落。以黑衣修士与白衣修士之争为切入点，阐明修道精神和现实社会的冲突，探析修道院衰落的原因。

关键词：西欧 修道院改革 克吕尼派 西多派

ABSTRACT

This thesis is about the monastic reforms in western Europe from 10th to 13th century, explores the monastic reform movements' religious traditions and tries to clarify the cause of the decadence of monasticism after 13th century.

The first chapter introduces the politic and economic situations about western Europe before the monastic reforms, to explain the corruption of monasteries and the necessary for monastic reforms.

The second chapter, "Cluniac Reforms". It is about traditions, contents and results of Cluniac reforms. Cluniac reforms tried to abolish decay in monasteries and get rid of the secular forces. Following the rule of St Benedict, Cluniac obtained huge reputation and wealth through reforms and again the corruption was resulted.

The third chapter, "Cistercian Reforms". Starting with the foundation of Cîteaux and tracing the tradition of Cistercian, it explains the Cistercian order. Some pious monks were discontent with the Cluniac's corruption and initiated the Cistercian reforms to resume the Benedictine order.

The last chapter, "the Decadence of Monasticism". Cistercian-Cluniac controversy indicated the crisis of the monasticism in western Europe. Detailed this event, it tries to explain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monastic order and the reality and to find the cause of the decadence of monasticism.

KEY WORDS: Cluniac, Cistercian, Western Europe, Monastic reform.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我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说明并表示谢意。

作者签名： 於燕燕 日期： 2007.5.20

学位论文授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华东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於燕燕 导师签名： 郭海良

日期： 2007.5.20

日期： 2007.5.21

导 言

一、西欧修道制度的形成

修士 (monk) 一词源于希腊语 monos 一词, 意为“单独的人”。¹后来在基督教中, 从独处隐居发展到集体隐修的独身者, 这种生活方式被称为修道制度或隐修制度。²

基督教的修士过的是一种典型的宗教生活, 然而开创隐修生活的却是一位没有宗教信仰的青年。3世纪末叶, 埃及的安东尼 (Antony, 约251-356年) 弃家前往荒野单独隐修数十年, 苦行斋戒、冥思修炼, 这种不同寻常的生活方式和惊人的苦行精神, 使其名声远扬。埃及、叙利亚、小亚细亚各地仿效者日益增多, 一时成风。但这些独居的隐修士经常受到人为或自然的威胁, 他们的隐修被基督教会斥为非法活动, 受到鄙视和迫害; 荒野中野兽的袭击也令他们防不胜防, 恶劣的环境迫使他们三两结伴而居, 以求自我保护。³4世纪上半叶, 埃及的帕科米乌斯 (Pachomius, 约292-373年) 在塔本尼西 (Tabennisi) 创建第一座基督教隐修院, 并建立起一套修道院制度。把隐修士组成团体, 在院长主持下, 同食共住, 且在生产劳动方面有具体分工, 规定统一的祈祷时间和服装, 个人所居的密室栉比。⁴自此, 修道制度在其发源地埃及发展很快。

首先把东方的隐修制度介绍到西欧的是埃及的神学家亚大纳西 (Athanasius, 约293-373)。336年和339年, 亚大纳西先后两次被埃及主教流亡到莱茵兰和罗马, 所到之处他热情地称颂埃及的修士制度, 并撰写了《安东尼生平》(Life of St Antony), 此书广为流传, 成为那个时代基督教的经典之一, 在西方传播了修道思想。⁵

奥古斯丁 (Augustine, 354-430年) 是最早接受这种东方修道制度的西欧基督教教士之一, 并加以自己的解释, 把东方的隐修生活方式列入基督教的范畴, 制定了一种新的修士制度。他吸收了东方修士的生活原则: 独身、守贫、恭顺, 但是并不主张修道院远离现实社会、隐居荒野, 他认为凭借着坚定的信仰和赎罪的

¹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 东方出版社, 1998年, 第3页。

² 任继愈:《宗教大辞典》,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7年, 第923页。

³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 第1-3页。

⁴ 张绥:《中世纪“上帝”的文化: 中世纪基督教会史》,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年, 第69页。

⁵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 第7页。

信念，在现实社会中也可以达到禁欲的目的。同时，他也更强调宗教仪式，称之为“上帝的工作”（opus Dei），修士每日必须进行祈祷、弥撒等基督教的礼仪。¹在西欧积极倡导修道制度的还有哲罗姆（Jerome, 347-420年）。他不仅自己撰写了《隐士保罗生平》（Life of Paul the Hermit），还把亚大纳西的《安东尼生平》、《埃及修士史》（History of the Monks in Egypt）翻译成拉丁文，使更多人认识和了解修道制度。²

公元4世纪中叶以后，修道制度开始在西欧确立起来。但是在6世纪中叶以前，修道院的管理混乱，没有确定的组织机构和教规，一味地追求苦修，以此作为修行的成果。在西欧，奠定修道制度的重要人物是意大利努西亚的本尼迪克（Benedict of Nursia, 约480-550年）。520年，本尼迪克在意大利的蒙特·卡西诺建立了一座小修道院。523年，他制定了一个包括序言和73项条例的修道院规章，被后世称为“本尼迪克法规”。这一法规使得修道院的生活组织化、制度化，为大部分修道院所接受。本尼迪克法规在意大利发展很快，到7世纪中叶，本尼迪克法规已流行于高卢。788年，查理曼开始在法兰克国家修道院内强制普及本尼迪克法规。³9世纪，本尼迪克法规被西欧修道院广为接受，成为修道院普遍遵守的规范。⁴

本尼迪克修道院法规奠定了西欧修道院的基本模式，对西欧修道院制度的发展有极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礼拜仪式。本尼迪克法规是最早明确规定修士礼拜仪式具体细则的修道院法规。⁵本尼迪克在他的法规中大篇幅说明修士应该遵循的仪式。修士每日要严格按照院规规定的时间祈祷、劳动、和诵读。每日的时间被划分成两部分，白天12小时，夜晚12小时，但是冬夏两季白天和夜晚的小时长短不同。夏季白天的小时长于60分钟，夜晚的小时短于60分钟，冬季反之。修士在冬季的睡眠时间是8小时，在夏季仅为6小时。他们每日的首要任务是进行“上帝的工作”，即祈祷，共计8次。在冬季，清晨2点钟前后，夏季3点钟前后，作夜祷，夜祷时间较长，分为几个部分，每部分包括唱6首赞美诗和诵读圣经的4个章节和应

¹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7-8页。

²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Western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Longman, 2000, p. 11.

³ [美]汤普逊，耿淡如译：《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81页。

⁴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74.

⁵ David Knowles, *The Monastic Order in England: a History of its Development from the Times of St. Dunstan to the Fourth Lateran Council, 943-1216*, Cambridge: Univ. Press, 1963, p.5.

答祈祷文，星期日和宗教节日的夜祷内容还要多，约持续两个小时。夜祷之后，修士不能再睡觉，要等待第一缕晨光出现，唱赞美诗，当太阳升起时作晨祷，此后，修士们离开祈祷室进行各种劳动。午后的 1、3、6、9 点钟各有一次祈祷仪式。¹本尼迪克把赞美上帝、服从上帝作为修道院的最终目的，把修道院内的所有宗教活动都仪式化。这些仪式用法规的形势固定下来，成为修士与上帝沟通的桥梁，并且构成修道生活的主要内容。

其二，诵读。本尼迪克把修道院作为“为上帝服务的学校”，修士们不仅要祈祷，还要学习读和写。²本尼迪克法规规定，修士每天要花 3 至 4 小时进行阅读，星期日和宗教节日要花更长的时间用来阅读，每逢大斋期开始之日，修士们都会得到一份每日必读书目，其中包括圣经、基督使徒传和教父们的著作。³因此，修道院的图书馆内收藏了很多书籍，除了有关七类“自由艺术”方面的教科书外，还有圣经、用于礼拜方面的书籍（弥撒书、对唱赞歌、弥撒曲）、圣经注释、布道词、圣徒传记、修道院的院规、教父著作等，甚至还包括了历史著作、诗歌集、法令、古典作品等，几乎囊括了所有的文字资料。⁴本尼迪克法规的此项规定使得修道院担负起了当时的教育职能，起到了保存罗马拉丁文化的作用。

其三，劳动。本尼迪克在他的法规中告诫，“懒惰是灵魂的敌人”，劳动的目的不仅是要修士们依靠自己的双手生活，更重要的是一种修道的手段。本尼迪克法规规定，修士们要在祈祷的间隙劳作，夏天在晨祷（将近 6 点）和午祷（将近 15 点）之后，而冬天则在第三次祈祷（将近 9 点）和午祷之后进行。⁵劳动并不是早期西多派理解的繁重劳动，只是一些轻松的园圃劳动，最常见的劳动其实是书写工作。本尼迪克制定的修道院模式并不是东方修道院式的苦修，他认为东方修士远离现实社会、自我体罚是偏执、不切实际的行为，修士应该采取积极的修道方式，即劳动。⁶

本尼迪克规定，每个修士都必须遵守院规，他对修道院的共同生活和集体劳动制定了详细的方法。根据本尼迪克法规管理的修道院与东方修道院有本质的不同。东方修道院的产生和发展是由于在现实生活的人无法逃脱罗马帝国奴隶主的

¹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12-13 页。

²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附录。

³ David Knowles, *The Monastic Order in England*, pp. 5-6.

⁴ [德]汉斯-维尔纳·格茨，王亚平译：《欧洲中世纪生活》，东方出版社，2002 年，第 76-77 页。

⁵ [德]汉斯-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第 111 页。

⁶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14 页。

专制统治而采取的一种无奈的消极抵抗方式。他们因躲避不堪重负的赋税而放弃财产，因痛恨官僚的腐败而禁欲苦修，因厌恶社会的堕落而保持个人的孤寂，采取消极或是避世的态度，过着一种远离社会的隐修生活；而本尼迪克法规的修道院以基督教教义为核心，以拯救人的灵魂为宗旨，在该法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修道院制度是社会性的、合作的、有共同生活准则的，因而，西欧的修道院从某种程度上承担起了组织和管理社会的职能。

二、国内外研究状况

修道院是中世纪西欧社会中重要的宗教组织。由于它自身所具有的宗教性质以及它所承担的政治、经济职能，使它对西欧封建社会的发展起了极大的作用。而西欧10至13世纪的修道院改革，一方面要恢复传统的修士精神，另一方面却又不可避免的牵绊着教会、世俗等各种权利争逐，修士的传统价值、生活秩序和社会现实的冲击在修道院改革的进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国外对于中世纪修道院改革的研究颇丰。根据本文的需要，对研究中世纪修道院改革的著述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来概括：

一、关于中世纪修道院的综合性著述。C.H.劳伦斯（C.H. Lawrence）的《中世纪的修道院制度》（*Medieval Monasticism: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Western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是一本研究修道院制度的重要著作，再版多次。内容涵盖整个修道院的发展历史，追溯了西欧修道院制度的传统，也提及克吕尼派和西多派的修道院改革。劳伦斯注重修道精神以外的世俗因素对修道院的作用，他认为，无论是克吕尼改革还是西多会改革都是对外部世界的回应。大卫·诺尔斯（David Knowles）所著《英格兰的修道院制度》（*The Monastic Order in England: a History of its Development from the Times of St. Dunstan to the Fourth Lateran Council, 943-1216*）是一部经典著作，书中以叙述性的语言运用了大量中世纪修道院制度的资料，通俗易懂，值得借鉴。贾尔斯·康斯坦布尔（Giles Constable）的《10-12世纪的克吕尼修道院》（*Cluny from the tenth to the twelfth centuries: further studies*）是一部论文集，从多个方面介绍了克吕尼修道院的成立、制度以及修道院的特权等。珍妮特·伯顿（Janet Burton）的《1000-1300年英国的修道院制度和宗教制度》（*Monastic and Religious Orders in Britain, 1000-1300*）在诺尔斯

《英格兰的修道院制度》的研究成果上，探究了10-13世纪修道院制度在英格兰、苏格兰以及威尔士的发展以及西欧大陆对英国修道院产生的各方面影响，包括日常生活、建筑风格乃至规章制度。

二、关于修道院经济的研究。国外对于修道院的研究虽然丰富，但是由于11世纪之前，关于经济方面的文献资料尤为稀少，所以对于修道院经济的关注也很少，直至20世纪60年代开始才开始有专门的研究。¹小莱斯特·K (Little Lester K) 的《中世纪欧洲的宗教贫困和市场经济》(*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一书综合了关于中世纪经济学、社会学和宗教学等方面的理论，是对11世纪至14世纪西欧社会经济变化的探索。小莱斯特·K肯定了中世纪经济上的发展，同时也提出新的货币经济和修道院精神的矛盾和危机，西欧社会由交换经济向货币经济的转换是对修道院文化的挑战，而“修道院并没有相应的理论和价值观来应对中世纪的城市化。”²亚历山大·默里 (Alexander Murray) 在他的《中世纪的理性和社会》(*Reason and Society in the Middle Ages*)中也表达了相同的观点。³

三、关于修道精神和变革的研究。对于12世纪修道院内部的变革自二战以后就成为修道院研究的热点。⁴康斯特布尔的《12世纪的改革》(*The Reformation of the Twelfth Century*)着眼于11世纪晚期至12世纪中期基督教思想的变化，把12世纪作为西欧宗教历史上的分水岭，“建立了新的、内在的和神直接的联系。”⁵大部分学者把这一时期的变革放在社会、经济的角度上来阐述，而康斯特布尔则提出修道院“精神上的变革”⁶一说。玛莎·G·纽曼 (Martha G. Newman) 的《爱的界限：西多会文化和改革，1098-1180年》(*The Boundaries of Charity: Cistercian Culture and Ecclesiastical Reform, 1098-1180*)，这是一部颇具争议性的著作。作者撇开了西多修道院早期的文献资料来理解西多派的修道精神和理想，她认为有关西多修道院早期历史的文献材料是后人补充形成的，并不能体现西多修道院的制

¹ J. A. Raftis, "Western Monasticism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Jul., 1961.

² Lester K. Little,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London, 1978. p. 35.

³ Alexander Murray, *Reason and Society in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1978, pp. 314-404.

⁴ John Van Engen, "The 'Crisis of Cenobitism' Reconsidered: Benedictine Monasticism in the Years 1050-1150", *Speculum*, Apr., 1986, p. 269.

⁵ Giles Constable, *The Reformation of the Twelfth Century*, New York, 1999, p.326.

⁶ Giles Constable, *The Reformation of the Twelfth Century*, p. 6.

度和精神。¹她宣称西多派修道院的文化和理想从一开始就不同于其它的宗教团体，其主旨是“爱”，包容整个基督教世界。因此，西多派修道院积极地和政治、经济以及新的宗教精神相结合，以建立起有道德的教会，具有社会改革的野心。从这个角度来看，作者不赞同12世纪以后修道院走向衰落的这一观点，她指出西多派修道院和世俗的结合也是其修道理想的一部分。纽曼新颖的观点开阔了学术界的视野，但也遭到了很多学者的批判。

四、关于修道院的区域性研究。《1069-1215年约克郡的修道院制度》(The Monastic Order in Yorkshire, 1069-1215)是伯顿的又一部研究英国修道院的著作，她考察了英国修道院和西欧大陆之间的联系，论述了这一时期地方世俗势力对修道制度的影响以及“私有修道院”的形成和发展。约翰·南丁格尔(John Nightingale)的《高尔茨改革中的修道院和资助者：洛林地区，850-1000年》(Monasteries and Patrons in the Gorze Reform: Lotharingia, c. 850-1000)是关于德国修道院的研究，列举了三座位于洛林地区的修道院，认为他们是10世纪高尔茨地区修道院改革的中心。此文阐释了封建君主、主教和贵族之间错综的关系以及修道院在此地所起的作用。

国内关于这一领域的研究著述较少，王亚平的《修道院的变迁》是唯一一部系统介绍西欧修道院制度的著作。近年来，不少学者开始关注这一学术领域，也发表了一些有参考价值的论文：雍正江的“10-13世纪西欧修道院经济繁荣原因初探”，刘新成的“超越的悖论——试析西欧中世纪修道院改革运动”等。

国内的研究著作大多认同修道院在文化上的积极作用，并且肯定其在经济领域的作用和影响，但总体而言，对修道院没有很深入的研究。

本文基于上述研究成果，主要着眼于10-13世纪的修道院改革运动，围绕其改革的内容，试图探讨修道院改革过程中的现实状况和修道院衰落的原因。

¹ Martha G. Newman, *The Boundaries of Charity: Cistercian Culture and Ecclesiastical Reform, 1098-1180*,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5-16.

第一章 修道院改革的背景

修道院对中世纪的宗教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乃至经济生活都有很大的影响。然而，当修道院的功能越来越超出宗教的范围并且延伸至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时，修道生活不可避免地“世俗”交融，修道院的盛衰也必然地受到历史环境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修道生活是被极端理想化了的生活方式，贫穷、避世、禁欲，没有强烈的宗教情感作支撑，这些传统的修道主义理想在世俗面前往往显得很容易被击溃。尽管宗教和世俗社会共栖是中世纪的特点，但是修道院大多有着强烈的传统意识和宗教目的，当社会现实与修道精神相违背时，修道院的改革就势在必行了，这种改革或者说是调整自修道院诞生起就从没有间断过。¹事实上，修道院改革一方面是对传统修道精神的实践，另一方面也是对社会现实的妥协。

10 世纪初期，社会各层面的变化初露端倪，同时也带来了修道院新的改革浪潮。勃艮第的克吕尼修道院以及洛林地区的布洛涅、第戎、高尔茨修道院都开始改革，推行本尼迪克法规，并且产生了巨大的影响。10 至 13 世纪的修道院改革运动都是在本尼迪克法规的精神指引下发生的，更强调宗教性。当修道院的发展偏离本尼迪克法规时，就有新的改革出现来调整这种偏差。11 世纪末发生的西多派修道院改革意在恢复修道院的宗教性，以重建本尼迪克法规的修道制度。

第一节 10 世纪之前西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局势

“一切伟大宗教的创立，与其说由于神学，不如说由于社会原因和经济原因。”²修道院作为中世纪西欧重要的宗教机构也不可避免地受到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因而，要了解中世纪西欧修道院的改革，须从社会经济和政治局势的演变入手。

一、社会经济

中世纪初期，自然经济在整个西欧占统治地位，土地是人们赖以生存的经济来源。在以农业生产为生存基础的西欧社会，领地以外的商品交换是极其有限的。

¹ [德]汉斯·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第 66 页。

² [美]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第 69 页。

8至9世纪间，西欧社会的经济开始复苏，在农业、商业上都有所表现。¹在10世纪初的西欧，一方面是领地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另一方面此时的西欧已经开始在商业活动上萌生了新的气象，至11世纪西欧才开始了大规模的经济复兴，也正是本尼迪克法规复兴和克吕尼派改革进行的如火如荼的时期。

农业的增长有赖于5至10世纪西欧农业技术的改进和耕作制度的革新。前者包括重犁的使用和传播、水磨和风磨的采用，后者是指三圃制的普遍推行，节省了劳力，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作物的产量。²

农业技术的发展直接导致了垦荒运动的兴起。从10世纪开始，西欧的垦殖土地规模明显扩大，³促进了大领地制的发展。“领地制”是中世纪的主要经济形式，中世纪之初便存在，⁴9-12世纪正是领地制巩固和扩大阶段，至10世纪，31%的意大利耕地、35%的德意志耕地以及44%的北法耕地为教会所有，而教会的地产有大量掌握在修道院手中。⁵

伴随着农业的发展，9、10世纪时，西欧的商业也开始复苏。中世纪早期，欧洲的商业活动几乎停滞，只有意大利人与犹太人维持着数量不大的远程贸易，⁶但是，9、10世纪间西欧的商业活动开始呈现新的气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西欧各地区间开始形成区域间的商品关系。随着农业生产技术和生产力的提高、农业剩余产品的增多，西欧的贸易往来逐渐活跃，出现商品交换区域专门化的特点。以葡萄酒为例，10世纪的波多尔以北地区已经开始形成专门的葡萄酒生产区域，与英国的鲁昂和伦敦保持着经常的商业关系，以葡萄酒换取英国的商品。⁷

其二，9、10世纪西欧的集市数量激增且出现了规模较大的集市，以供各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流。9世纪开始，西欧的很多区域建有集市，9世纪时的马恩河畔沙隆（Châlons-sur-Marne）、康布雷（Cambrai）及帕维亚（Pavia）等地的年度大集市都享有盛誉，著名的香槟集市虽然还没有形成国际性的集市，但已初具规

¹ Renee Doehaerd, *The Early Middle Ages in the West: Economy and Society*, North-Holland Pub. Co., 1978, p.15.

² [意]奇波拉主编，徐贻译：《欧洲经济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12-115页。

³ [意]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1卷，第156页。

⁴ M.M.波斯坦主编，郎立华等译：《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08-209页。

⁵ 雍正江：“10-13世纪西欧修道院经济繁荣原因初探”，世界历史，2005年第3期。

⁶ Lester K. Little,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p. 3.

⁷ Lester K. Little,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pp. 10-11.

模。¹10世纪，王室授予集市特许权已是相当普遍。²

其三，10世纪的西欧社会开始逐渐由实物经济向货币经济过渡。³集市的繁荣促进了货币的流通。在此之前的西欧社会由于商品的流动很少，所以货币的流通也很少，向领主缴纳的赋税也完全不用货币，佃农普遍用实物向领主纳税。⁴随着集市特许权的普及，王室开始颁布铸币权给集市的主人。市场权和铸币权的结合，表明货币作为重要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在市场上广泛使用。⁵

10世纪初西欧经济逐渐复苏，修道院也充当了很重要的角色。修道院不仅是中世纪的宗教团体，同时也是重要的经济组织。作为领主的修道院和世俗领主并无两样，拥有大量的佃农和手工艺者，经济组织极为完善。在查理曼（Charlemagne, 742-814年）的修道院法规汇编以及修道院的特许状中都有详细地记载，各种劳务应有尽有，且分工详细，多者甚至可达几百人。⁶

在农业上，修道院的拓殖活动创造了很多土地，是最初农业拓殖活动的推动者。在修道院的带动下西欧各国的大量土地得到开垦，扩大了耕地面积。高卢等地区在修道院的组织下被拓垦为发达的农业区。富尔达、埃尔福特、吕克索耶等修道院充当了农业生产的组织者。在高卢地区，从6世纪起，索恩河和罗讷河流域有80起产业是由修士们创造的，在比利牛斯山脉（Pyrénées）和卢瓦尔（Loire）之间有94起，在卢瓦尔与孚日（Vosges）之间有54起，且这一数据在10世纪急剧增长，至10世纪末达到1108起。⁷

修道院也起到了促进商业活动的作用。大部分集市都是以修道院为中心的。9世纪的圣利克修道院周围已经形成了一个集市。在那里，制武器的人、制马鞍的人、屠宰的人和漂布的人，都依照他们的职业集居在不同的街道上，并缴纳各个行业规定的租税，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相应的，为了配合集市的发展，修道院甚至为一些难度高的手工艺开办真正的技术和手工艺学校。索力纳克的利穆赞修道院在这方面特别著名，出了很多名匠。⁸无形中，地方区域性的商业开始发展起来。

¹ 陈兆璋：“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的商业和商人”，《厦门大学学报》（哲社），1986年第2期。

² Renee Doehaerd, *The Early Middle Ages in the West: Economy and Society*, pp.56,185.

³ Lester K. Little,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p.3.

⁴ [比]亨利·皮朗，乐文译：《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96页。

⁵ 徐华娟：“中古早期西欧王权对商业保护初探”，《历史教学》，2006年第9期。

⁶ [法]布瓦松纳，潘源来译：《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04页。

⁷ [法]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第70页。

⁸ [法]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第104-105页。

二、政治状况

9世纪的西欧饱受内忧外患。查理曼去世后，法兰克帝国立刻陷入了内乱和分裂的状态。地方封建主的权势逐步扩大，加强了自治能力，并向外扩张和巩固自治权，进一步削弱了王权的集权统治，形成了分裂割据的局面。阿基坦(Aquitaine)、香槟(Champagne)、布列塔尼(Bretagne)、佛兰德(Flanders)等独立性很强的公国和伯国相继出现。¹。而此时的西欧人又遭受着三个不同民族的入侵，东部是半游牧民族的马扎尔人，南部为萨拉森人，北部是精于航海的诺曼人，²加剧了西欧政治上的分裂。

动荡不安的局势使得修道院受到了极大的破坏。修道院也成为外侵者劫掠的对象，尤其是靠近海岸和水陆通道旁的修道院。高卢北部海岸和莱茵河、默兹河的修道院经常受到掠夺者的冲击，罗讷河附近的修道院也同样受到阿拉伯人的入侵，远负盛名的卡西诺修道院也未幸免于难。³

修道院的发展受到了外侵的破坏，由此，封建领主等世俗势力以保护之名进一步渗入修道院。修道院不像其他世俗的领主那样拥有自己的武装，因而在战乱年代，修道院只有依靠强而有效的军事保护才能够生存下去。于是，大量修道院向领主寻求保护。随着地方封建主势力的扩大，他们在自己领地上拥有经济、行政、司法和军事特权，还把持了任命修道院院长的权力。他们有权控制和支配修道院的土地财产，征收什一税及其他各项。修道院虽然获得了军事上的保护，却也加深了修道院的世俗化。

综上所述，10世纪初西欧经济的复苏以及地方上的分裂割据的状态，促使了修道院与世俗的融合。修道院在西欧的经济发展中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成为大土地领主，积聚了大量的财富；而封建世俗势力对修道院的控制，使得修道院失去“自由”，与世俗权利紧密联系起来。财富和权力极大地损害了修道院原本所具有的宗教性，使之日趋腐败。

¹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53页。

² [美]查理·沃伦·崔莱斯特，陶松寿译：《欧洲中世纪简史》，商务印书馆，1988，第100页。

³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p. 79-80.

第二节 修道院的腐化

9、10 世纪的西欧社会状况促使了修道院的腐化，这是修道院改革的直接动因。10 世纪初，修道院的腐化已相当普遍，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修道精神的失落。

经济的复苏和修道院的经济职能使修道院积聚起更多的财富。首先，修道院日渐成为大领地主。在 816 年亚琛 (Aachen) 的一次由修道院院长参加的宗教会议上规定，多于 3000 个农庄地的地产属于大地产，200-300 个农庄地的是小地产。在宗教会议上特别讨论关于地产的问题，足可见修道院所有地产之丰厚。9 世纪末，普吕姆修道院的领地被分为普吕姆 (Prüm)、明斯特艾弗尔 (Münstereifel) 和圣戈阿尔三 (St Goar) 大庄园，它们管辖着 42 个领地，共计 1600 公顷自营地，218 个农庄地。¹圣里奎尔修道院在当时的修道院中还算不上富有，但在 10 世纪初是尚有 117 个奴隶，拥有 2500 幢房屋，它的佃农除了向修道院缴纳货币租税外，还需提供 1 万只小鸡、1 万只阉鸡、7 万 5 千只鸡蛋和 400 磅蜡。²其次，修道院也在商业活动中获得了巨大的利润。9 和 10 世纪，大部分的集市特许权授予给了修道院。修道院成为创建集市的最大受益者。当王室授权开办集市的同时，也会将一部分集市收入授予修道院，即店铺、市房、摊位等的出租费和商人的交易税。³因此，建立集市不但使王公贵族增加了财富，而且使享有特许权的修道院扩大了收入。

此时的修道院已和世俗的领地主无多大区别。随着修道院经济实力的膨胀，修道院内部原有的清规戒律逐渐废弛。修道院拥有大量地产，仅实物地租这一项就可以为之带来不尽的财源，修士们“不用自己劳动，只需从出租土地所得的进款即可满足需要，既不布道，又不听取忏悔，既不执行圣餐仪式，又不行使宗教上的职权……他们和俗人的区别，只在于削发而已。”⁴修道院在集市上获得的利润动摇了修士们“守贫”的誓愿，集市的喧嚣更是打破了修道院的寂静。修道院修道精神的沦落已成为普遍现象，本尼迪克法规要求的修道生活几乎绝迹。坚守本尼迪克法规的修士甚至受到了排挤，在圣丹尼修道院，少数愿意坚守本尼迪克

¹ [德]汉斯·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第 127 页。

² [美]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第 209 页。

³ Renee Dochaerd, *The Early Middle Ages in the West: Economy and Society*, p. 185.

⁴ [美]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第 213 页。

法规的修士不得不迁出原来的修道院，另觅居所。¹虔诚的修士只能哀叹道：“在整个欧洲除了僧侣剃光的头顶和僧衣外再没有标明僧侣存在的其他东西了。”²

其二、世俗势力的渗透。

修道制度传入西欧以后就不同于东方的隐修制度，它没有东方隐修士与现实社会的抵触，而成为社会的一部分，甚至在各个方面发挥作用。因而，它注定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早期西欧的修道院是由个人建立，不受世俗势力控制的，例如 612 年建立的正高卢修道院。但 100 多年后，该修道院就被转让给了丕平三世（Pepin III, 714-768 年）。在此期间，某个院长甚至因为一场贵族间的争斗而被拘禁、流放。除此之外，主教的势力也渗入了正高卢修道院内，修道院一度还要向主教区交纳赋税。之后，在 9 世纪中叶，正高卢修道院又转为王国修道院，隶属于国王。³

正高卢修道院的历史说明了西欧修道院历来所受的世俗影响。但是 9、10 世纪的正欧社会伴随着外侵和经济的复苏，地方封建势力的兴起，世俗势力对修道院的控制也进一步加深，修道院完全失去“自由”，沦为世俗势力的依附。

修道院成为世俗封建主政治体制和私有财产的一部分。世俗封建主完全从自身的利益出发来支配修道院，像任命其他官员一样任命修道院院长，或是像其他财产一样任意赠送、转让、出售或是作为采邑分封。在内战中，修道院被作为战利品一般随意分发给有军功的人作为奖励。⁴国王或封建领主把整个修道院作为封地授予封臣，包括修道院所属的地产、土地上的佃户以及所有修道院的修士，接受赠予的人即为世俗修道院院长，行使对修道院的所有权，这种做法也极其普遍。⁵这些修道院世俗院长并不遵从修道精神，他们占据修道院的房舍，整个家族都居住在修道院里，“带着女人、仆人和狗搬进修道院”⁶，他们残忍地剥削修道院，挥霍修道院的财产，按照世俗的、贵族的生活方式生活。“放荡的贵族子弟一手拿着盾牌，一手舞着主教的权杖，在修士的僻静室里弄鹰养马；修士的餐厅内经常有暴饮欢宴；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主人在成群的女佣的簇拥下出出进进。”⁷就像法兰克主教责备秃子查理（Charles the Bald, 823-877 年）所说的那样，

¹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71.

² 王亚平：“试论 10、11 世纪西欧修道院改革运动”，东北师大学报，1991 年第 6 期。

³ [德]汉斯·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第 72-73 页。

⁴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78.

⁵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72.

⁶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72.

⁷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53 页。

“曾经任何强权都无法触及的神圣地方，现在却在世俗的权利和管理之下。他们像修道院院长一般坐在中间，给修士制定各种法规。”¹

世俗权力的渗透使得修道院失去了其原有的宗教性质。修道院也开始像世俗封建主一般巧取豪夺，趁着混战，利用国王、教会和地方封建主的矛盾，抢夺土地所有权。因而，修道院与修道院之间、修道院与教会之间经常为了争夺地产和什一税的征收权而矛盾尖锐。修道院和教会为了争权夺利，甚至不惜伪造文件，以证明土地所有权的合法来历，一时间伪造文件蔚然成风。²在贵族生活的浸润下，修士们也开始纵情酒色，甚至娶妻生子，权力欲望膨胀。修道院院长神职的升迁直接关系到修士的权利、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为了取得神职，他们向世俗封建主讨好、赠礼、贿赂，使得买卖圣职之风愈演愈烈，几乎成为获得主教和修道院院长的唯一途径。³

第三节 修道院改革的必要性

9世纪中期，随着西欧经济的复苏，人们的宗教意识也随之增强。修道院的腐败增加了西欧封建社会秩序混乱的因素。动荡的社会使人们更需要宗教生活的慰藉，因而积蓄了对修道院的不满。一部分虔诚的修士也不满足于修道院精神的失落，开始寻求出路。修道院的腐化还引起了世俗封建主的关注。修道院的世俗化减退了它的社会职能，使不安定的社会更加无序。社会各阶层对恢复本尼迪克法规，复兴修道院的要求越来越强烈，修道院的改革和宗教精神的复兴迫在眉睫。

一、日益增强的宗教意识

伴随着西欧封建制度的形成和西欧经济的复苏，基督教文化开始深入西欧社会，宗教意识也开始觉醒。

8世纪下半叶，西欧的封建制度开始逐步确立，由此发生了一场旨在巩固西欧封建制度文化的“加洛林文艺复兴”运动。加洛林文艺复兴的重要成果之一就是开始了基督教教义和宗教活动的初步规范工作。查理曼对基督教文化的规范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和宗教文化范本的定型工作。在他在位时期，制定了罗马教义和宗教的基本仪式，从而使各处自发的对教义的解释和凌乱的宗教意识得以定型。他还组织收集了各种《圣经》文本进行校勘，统一了《圣经》文本并将其译

¹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79.

²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52页。

³ 王亚平：“试论10、11世纪西欧修道院改革运动”，东北师大学报，1991年第6期。

成了拉丁文，同时授权进行基督教文献典籍的大规模抄写和修订，其中包括本尼迪克法规，¹后来的修道院改革所依据的本尼迪克法规都来自这一版本。通过对宗教和古典文化典籍的研究整理，西欧各地区、不同民族的文化因素都融入到基督教文化中来。加洛林文艺复兴的第二个成果就是改革拉丁文、学习新文字。查理曼主张在修道院内建立学校，不仅提供学习基督教文化、古典文化以及拉丁文的场所，而且也鼓励人们对拉丁文进行文字改革。7世纪前，在法兰克的修道院中尚没有法兰克血统的修士，其重要原因是日耳曼人在文化方面的落后，他们既没有形成自己的文字，也不会读写拉丁文。文字改革形成了一种“加洛林”字体，更简单易学，促进了教士、修士们对基督教教义的学习研读。²加洛林文艺复兴从维护封建统治的角度出发，推行基督教的政治和宗教政策，在教义、组织和制度方面开始逐渐成熟。另外，它促使日耳曼等“蛮族”开始接受古典文化和基督教文化的熏陶，基督教观念被广泛传播。

所谓的基督教化并不是仅仅通过传教和布道就能实现的，更重要的是它对人们日常生活和社会性活动，特别是经济活动的影响。8世纪的垦荒在修道院的带领下取得了巨大的成效。修道院的体力劳动是当时西欧社会最基本的社会生产活动，西欧很多城市和村镇都是在修道院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们至今依然沿用修道院的名字。³修道院对大众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它的宗教仪式、宗教生活原则与它的垦荒运动一起成为人们的典范。由于修道院参与和带动了社会的最基本的经济活动，人们的经济生活与宗教机构有了非常密切的联系。修道院的生产劳动把世俗生活和宗教生活交叉在了一起，才使得西欧社会的基督教化如此深入和广泛。

社会环境的动荡不安更加强了人们的宗教意识。9世纪末至10世纪初，西欧各地战祸不断，时有灾荒和瘟疫，加之教会、修道院的腐化，使不少人产生了厌世的情绪，修道主义再次出现高潮。⁴

二、修道院和教会要求改革的呼声

修道院由于世俗势力的渗入，堕落且道德败坏，引发了部分虔诚的修士和教士的不满，他们对修道院的状况倍感失望。兰斯主教们在909年的特洛斯勒宗教

¹ 刘建军：“查理大帝与‘加洛林文艺复兴’”，东北师大学报，2003年第2期。

² 刘建军：“查理大帝与‘加洛林文艺复兴’”，东北师大学报，2003年第2期。

³ Renee Dochaerd, *The early Middle Ages in the West: economy and society*, pp. 186-187.

⁴ 张绥：《基督教会史》，三联出版社，1992年，第150页。

会议上共同谴责世俗势力对修道院及教会的渗透：“现在每个人都各行其是，无视上帝和人世的法律及教会的法规。满目皆是对穷人的暴力和对教会财富的掠夺和对教会财富的掠夺，人与人之间，正像海中之鱼那样弱肉强食。修道院未能免于难，他们有的被异教徒摧毁，另一些则被劫掠剥夺得近乎一无所有。即使那些幸存的修道院，也不复存在对教规的遵从。他们不再拥有合法的上司，因为他们甘受世俗的统治。因此，在修道院中，我们看到的是俗人修道院长和他们的眷属，他们的卫兵及他们的门狗。”¹

事实上，从8世纪末开始，就有修士开始寻求修道院的改革。安尼亚纳的本尼迪克（Benedict of Aniane, 约750-821年）非常推崇本尼迪克法规，因不满于当时修道院普遍受到的世俗势力的制约，于782年在安尼亚纳岸边自己建立起安尼亚纳修道院。他在这所修道院中严格实施本尼迪克法规，后来成为许多修道院的模板。为了配合修道院的发展，他把修道院及修道院的财产一并献给了查里曼，以此获得更强大的庇护。²安尼亚纳的本尼迪克一生都致力于发展本尼迪克法规，他在普罗旺斯等地推行本尼迪克法规的活动卓有成效，甚至引起了虔诚者路德维希的关注。815年，虔诚者路德维希（Louis the Pious, 778-840年）指定安尼亚纳的本尼迪克在离亚琛附近的荫登（Inde）建立一所修道院，作为推行本尼迪克法规的中心，法兰克所有的修道院都隶属于它。816、817年安尼亚纳的本尼迪克在亚琛主持了两次由修道院院长参加的宗教会议，会议上通过了一系列法令，规定所有修道院都必须遵守本尼迪克法规，最终确立了本尼迪克法规在西欧修道院中的权威地位。³

在安尼亚纳的本尼迪克死后，他所苦心经营的修道院系统又随着帝国的分崩离析，很快消散了。从8世纪末开始到9世纪初便消散的这次短暂的本尼迪克法规复兴，虽然没有很广泛的影响范围，但是从主观上反映了世俗势力渗入对修道院的影响和修士要求变革的愿望；从客观上，传播了本尼迪克法规。随后的克吕尼修道院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修道院乃至整个教会开始自省修道院和教会的腐化堕落，并且要求摆脱世俗势力的控制。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克吕尼派的修道院改革运动在西欧逐渐开展起来。

¹ 转引自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55页。

²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74.

³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74.

三、世俗封建主对修道院改革的期盼

无论是在宗教上还是在政治上，修道院对世俗封建主来说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首先，在宗教上，修道院承担了救赎的作用。修士的禁欲和祈祷不仅可以实现自我救赎还可以救赎俗人。这种关于俗人的补赎的观念最早来自凯尔特修道院的传统，后传至西欧大陆，8世纪时已相当普遍。有关补赎的方式，一般是俗人向修士、教士忏悔或是参加礼拜，即可以被赦免一部分的罪恶，在此基础上出现了金钱救赎。¹中世纪基督教的价值观念中，贫穷是神圣的，是进入天堂的条件，所以守贫是修道生活的重要要素，本尼迪克法规对此有明确的规定，而《圣经》中写道：“你们不可能同时作上帝的忠仆，又做金钱的奴仆。”虽然修士本身不可以占有财富，但“服务于上帝”的财富被认为是合法的。²因此，世俗封建主热衷于捐赠修道院以祛除金钱所带来的内疚感，把捐赠看作满足宗教需求、追求灵魂救赎的途径。

这种救赎观念使得世俗封建主迫切的期望建立或者捐助修道院。阿基坦威廉公爵（William III of Aquitaine, ? -918年）在909年成立克吕尼修道院时，也表示了当时这种普遍的想法：“为了自我救赎，我将尽我所能捐助修道院。我认为这很明智也很必要，如果能够用那些易逝的财物获取我心灵上的安慰……遵从《圣经》，效仿基督‘和穷人做朋友’，长期捐助这个修士之家。我相信，虽然我自己不能够脱离尘世，但是通过这些正直、真正鄙视俗世的人，我也会获得回报。”世俗封建主给予修道院大量的捐赠和特权，由此修道院“才会永远的为国家和王室的稳定、安全祈祷”。³这也解释了世俗封建主要求修道院的改革的原因：禁欲、祈祷是救赎的两种方式，丧失宗教精神的修道院无法起到救赎的作用，放纵、腐化的修道院显然无法服务于他们。

其二，世俗封建主提倡恢复修道院的宗教性，也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修道院是世俗封建主稳定社会秩序的有效途径之一。修道院具有教化异教徒、推行基督教，从而稳定政局的作用，尤其是处于边境的大修道院在抵御外侵、拓殖疆土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查理曼征服萨克森时也使用了相同的政策。他于777年在

¹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p. 66-67.

² J. A. Raftis, "Western Monasticism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³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68.

萨克森的帕德博恩（Paderborn）召开宗教会议，召集修士和世俗教士，向萨克森人推行基督化。其中，赫斯菲尔德和富尔达修道院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¹8世纪初，阿拉伯人度过直布罗陀海峡进入西班牙，此后法兰克王国的西南部经常遭受阿拉伯人的侵扰。查里曼与阿拉伯人的战争并没有取得很大的胜利，但是他在比利牛斯山和埃布罗河（Ebro River）之间建立了一个政治缓冲带，在推行封建体制的同时，建立修道院，实施基督化，在西班牙出现了新的基督教居民区，阻止了伊斯兰教进一步向西传播。同样的例子还发生在多瑙河盆地、伦巴底、巴伐利亚等地。²王室给予这些承担重要职责且处于边疆要塞的修道院慷慨的捐赠，如处于莱茵河东部的富尔达、赫尔斯菲勒德修道院，以及接近比利牛斯山边境的阿基坦和塞普提曼尼亚（Septimania）等地区的修道院，³可见其重要性。

由于修道院所承担的重要政治作用，世俗封建主更加重视修道院的宗教性。查里曼出于其政治需求，一直致力于统一修道院准则，规范修士的修道生活。法兰克的法令和王室法典反复声明修道院院长对修士们的职责，修士必须遵循严苛的修道生活，避免世俗事务，顺从主教。⁴查里曼的继任者虔诚者路德维希积极推广本尼迪克法规，试行标准化的修道院。⁵秃子查理一直意图恢复被破坏的修道制度，853年的苏瓦松（Soissons）宗教会议上，他为修道院建立了一系列的新院规，虽然在诺曼人的不断攻击下，最后未能具体实施，但是体现了封建主关于修道院改革的主张和呼声。⁶

对于世俗封建主来说，修道院在政治上的利用价值远胜于它的宗教性。世俗封建主对修道院的世俗渗透侵蚀了修道院的宗教精神和修道原则。与此相矛盾的是，修道院的过分世俗化减弱了它原有的宗教精神，破坏了修道制度，也损害了世俗封建主所期望的政治作用。因此，9世纪的西欧开始出现了大封建主恢复和兴建修道院的热潮，成为修道院改革运动的前奏。

¹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70.

²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49页。

³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70.

⁴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70.

⁵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50页。

⁶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56页。

第二章 克吕尼派修道院改革

10 世纪开始的克吕尼改革在兴建恢复外族入侵破坏的修道院基础上，试图阻止修道院的世俗化，实行自治且只受教皇管辖，本尼迪克法规重又被提及、推行，修道院的发展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克吕尼原是一座小教堂，位于法国中东部勃艮第地区，属于阿基坦威廉公爵名下。威廉素以虔诚著称，也是复兴修道院的积极倡导者，因此他在克吕尼的基础上扩建了一所修道院，并捐赠一定数额的土地、庄园、森林、葡萄园、磨坊，以及圣玛丽亚和圣彼得两个教堂给克吕尼修道院。

至 11 世纪末，克吕尼修道院达到了鼎盛时期，形成了几百所既独立又互相联系的克吕尼修道院联盟，¹是当时最有影响力的基督教机构，在罗马教会与各国君主和封建诸侯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克吕尼修道院的传统

修道制度的盛行与修道院的世俗化促使了 10 世纪修道院改革的浪潮，而这些要求改革的修道院的共同点就是都尊奉本尼迪克法规。²本尼迪克法规突出了修道院的宗教性，可以将之简单地归纳为“自由”、“守贫”和“驯服”。

“自由”是克吕尼派修道院改革的核心，修士们必须放弃个人的社会地位和土地，把自身和他的财产毫无保留地奉献给上帝，由此脱离世俗统治，实现自由；另外，更重要的是修道院的“自由”，摆脱世俗势力的控制。

威廉公爵在捐献克吕尼修道院时没有采取当时领主一般的做法，成为修道院的世俗修道院院长。³为了在克吕尼修道院内实行严格的本尼迪克法规的宗教生活制度，威廉把克吕尼修道院献给了教皇，因而任何教俗贵族都没有权力占有克吕尼，或支配其财产，但仍在威廉公爵的保护下，只受教皇的管辖。威廉公爵起誓：“任何一个诸侯、伯爵、主教，即便是教皇都不可以转让、减少、交换这些上帝的仆人们的财产，或者把它们作为封地分封给其他人，更不可以违背他们的

¹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65 页。

²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83 页。

³ [德]汉斯-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第 66 页。

意志设置世俗修道院院长、凌驾于他们之上。”¹同时，威廉公爵还赋予克吕尼修道院自由选举修道院院长的权利，“遵循本尼迪克法规，任何外部势力干预选举都是不明智的。”²

本尼迪克法规中的这种“自由”，仅是在院规的约束下保证享有不受其他权势支配的自由，他需要较为强大的集中权势的保护才能实现。中世纪的“自由”的含义是狭义的，“自由只出现在那些有统治的地方。”³克吕尼修道院获得封建主和教皇的特许权，才有了拒绝地方势力干预的自由。

另外，安尼亚纳的本尼迪克所推行的本尼迪克法规对克吕尼派修道院传统也有最直接的影响。贝尔诺（Berno, 850-925年）在担任克吕尼修道院的第一任修道院院长之前是博梅和吉尼修道院的院长；第二任修道院院长奥多（Odo, 878-942年）也在曾在博梅修道院呆了15年。而博梅、吉尼修道院正是安尼亚纳修道院的子修道院。奥多的一个传记作者写道：“安尼亚纳的本尼迪克所奠定的修道院传统依然存在于我们的修道生活中。”⁴因而，克吕尼派改革所遵循的本尼迪克法规带有明显的加洛林王朝推行的标准化修道院的色彩，尤其是在祈祷仪式上。克吕尼修道院繁琐的祈祷仪式来自于816、917年的亚琛法令，称之为“神圣的职责”，修士每天要唱138首赞美诗。以圣利克修道院为例，该修道院被要求成立三个唱诗班，每个由100个修士和34个男孩组成，以维持不间断的歌唱赞美诗和朗诵祷文，而且每天的祭坛活动至少要有30人参加。⁵频密的祈祷仪式使得修士们把时间几乎都花在祈祷、唱圣歌上，因此大大缩短了劳作的时间。

第二节 克吕尼改革的内容

从贝尔诺开始，克吕尼修道院历经了几任修道院院长，在奥多、奥蒂洛（Odilo, 962-1049年）等人的领导下，克吕尼改革最终达到它的鼎盛时期。⁶克吕尼修道院改革包含的主要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两方面，一方面是关于修士修道生活的要求，恢复本尼迪克法规，实行严格的禁欲；另一方面则是对修道院本身脱离世俗的要求，努力实现修道院法律上的自由。克吕尼派的修道院改革如果按照广度和

¹ Brian Tierney, *The Crisis of Church & State 1050-1300*, Prentice-Hall, Inc., 1980, p. 28.

² Brian Tierney, *The Crisis of Church & State 1050-1300*, p. 27.

³ 转引自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81页。

⁴ Giles Constable, “Cluny in the Monastic World of the Tenth Century”, in *Cluny from the Tenth to the Twelfth Centuries: Further Studies*, Ashgate, 1984, pp. 397-400.

⁵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76.

⁶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84.

深度来划分，可以划分为两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着力于恢复本尼迪克法规，革除修道院的腐败现象。

首先，修士必须遵守本尼迪克法规，修士必须履行祈祷、阅读和劳动的职责。早期克吕尼修道院对修士的要求是：放弃个人财产、禁欲、绝婚、缄默、服从、谦恭、友善、唱赞美诗、做礼拜和弥撒、祈祷、参加体力劳动等。一位曾在克吕尼修道院短期逗留过的修士如此描述克吕尼修道院的日常生活：“除了在紧急的情况下，不论是在学习时，还是在劳动时，或是在做礼拜和朗诵时，没有人在十字形回廊漫步或闲谈。做礼拜、做弥撒等宗教仪式占据了整天的时间，因此，除了必要的劳动外，修士们只有不到半小时的时间进行交谈或讨论……所有宽敞的地方都很严肃、庄重、简朴。”¹

作为克吕尼的第一任院长，贝尔诺并没有意识到自己正处于修道院改革的前沿，他的志向仅在于严格遵守本尼迪克法规，要求修士无条件地服从于他：每天组织修士们唱 138 首赞美诗；修道院要友好待客；除了鱼以外，修士们要节制食用任何肉类；修士的僧服只许是原色质，不许染色。甚至于在他在遗嘱中也要求修士们继续“保持修道院的生活方式，在同一时间共同做礼拜，遵守缄默的规定，不改变饮食和服饰的习惯，放弃私有财产，”²并以此来要求他的继任者。贝尔诺把他的全部精力用来经营一个不受世俗侵扰的修道院。而他的继任者奥多也致力于这一目标。奥多幼年在图尔的神马丁修道院学习，研究古典神学著作，享有很高的声望；他也是一位极其虔诚的修士，他坚定地信奉本尼迪克法规，认为修道制度已经超越了现实世界，而修士的生活应该超越尘世的一切；他坚持守贫，不齿于教会拥有财产，激烈地谴责教士的堕落；他又提出，制止堕落、战胜邪恶最有效的方式就是修道，本尼迪克法规就是指导修士修道的纲领。根据本尼迪克法规，院长是基督在修道院的代理人，也是院规的制定人和监督人，在任何情况和时间，修士都必须敬畏他。因此，在改革期间，奥多健全了管理机制，院长有权指定副院长协助工作，有权指定院内教堂的执事、监事等人。³

其次，修道院实行自治，不受任何主教和世俗领主管辖，只听命于教皇。奥多和贝尔纳一样致力于恢复修道院原有的、与世俗截然不同的修道生活，但是他

¹ 转引自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58 页。

² 转引自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59 页。

³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61 页。

比贝尔纳走的更远。奥多痛恨教会的世俗化，为此，他提出，世俗君主要给予修道院自由，修道院实施自治才能够保证不受外界地干预和侵害，保证修士能严格遵守本尼迪克法规。927年，法王首次钦定了克吕尼的自治权，修士们有权自主选举院长，消除了世俗通过任命院长干预修道院的可能。同时，奥多托请求罗马教皇的保护，并达成协议，每年向教廷交付10索里达¹。928年，教皇约翰十世（John X, 914-928年在位）在奥多院长的要求下致信法王和法国教俗封建主，确认克吕尼修道院在教皇的保护之下。931年，教皇约翰十一世（John XI, 931-935年在位）赐予克吕尼特许权，强调它自由的法律地位。奥多院长在任的15年，克吕尼共获得教皇和法王赐予的七次特许权。在教皇格列高利五世（Gregory V, 996-999年在位）998年赐予的特许权中，不仅明确规定克吕尼修道院院长由修士选举，而且他们还有权选择符合他们意愿的主教为被选出的院长举行授职仪式，同时还规定，克吕尼所在管辖区的主教未经院长邀请，不得擅自进入修道院进行任何宗教仪式。²

第二阶段，克吕尼改革越出了修道院范围，把改革触角延伸到社会，以提高教会的地位和威信。在第五任院长奥蒂洛在任期间，克吕尼修道院已经成为一批修道院的“首脑”，形成了克吕尼派联盟。这些修道院的院长由克吕尼修道院院长亲自委任，实际是在克吕尼修道院系统内建立起集权统治。1024年，教皇约翰十九世（John X IX, 1024-1032年在位）在承认奥蒂洛为克吕尼院长的特许状取消了马孔的主教对克吕尼修道院的监管权，任何主教和教士都无权开除克吕尼修士的教籍，他们只服从罗马教皇的宗教法权。对此，虽然引来很多地方教权的不满，维埃纳和里昂的大主教曾竭力反对，他们在1025年的安塞宗教会议上力图否定这一违反传统教规的的特许权，但却无果而终，克吕尼修道院还是获得了免受主教管辖的豁免权。³

奥蒂洛凭借克吕尼派修道院的势力和影响提出了“上帝和平”，以制止封建领主之间、修道院之间以及封建领主与修道院之间的武装冲突。1017年，贵族和骑士宣誓遵守克吕尼修道院院长奥蒂洛拟定的“上帝休战书”，1035年，奥蒂洛联合法国南部的阿尔兹大主教和阿维尼翁、尼斯的主教等发布休战宣言，规定

¹ Solidi，中世纪的一种金币单位。

²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61页。

³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62页。

在每星期三黄昏起到第二个星期的星期一早晨为止这段时间纪念耶稣基督受难，在此期间一切暴力行为受到教会的严厉惩罚。¹奥蒂洛的“上帝和平”到底起到了多少效果，已无人知晓，但在此事件中，克吕尼派修道院已开始充当起教俗封建主之间的调停人角色，扩大了克吕尼派修道院改革的影响，提升了教会的权威，进而推动了教会的改革。

第三节 克吕尼派改革推动下的教会改革

11 世纪前半叶，西方教会中开始流行“西门主义”和“尼古拉主义”。“西门主义”指为金钱或出于其他卑鄙动机授予或接受神职；“尼古拉主义”指神职人员结婚或纳妾破坏神职人员独身制度。这一状况和思潮的出现，受到了克吕尼派修士们的强烈谴责。他们反对教会世俗化，反对世俗封建主控制教会，出卖教会职位；同时，他们还反对神职人员结婚，提出要严格遵守本尼迪克法规的禁欲，严防教会权利、教产被神职人员的家族把持，以致世代相袭，造成教会力量受损；他们更加提倡从改革修道院的院规入手，扩大其在教会中的影响，特别强调神职人员的禁欲主义，从而提高其在教会中的地位。教会改革家们把克吕尼派修道院改革运动的核心“自由”引进到自己的纲领中并扩大到整个教会。²

因此，克吕尼派运动是教会改革的一个重要诱因。克吕尼派的修道理想是追寻与世隔绝的生活，但频繁的经济活动却使得修道院同外界保持着日益密切的联系，与世俗社会的利益之争也日益尖锐。在修道院经济的繁荣时代，修道院与世俗社会的联系相当密切，与世俗社会的利益之争也更尖锐。为了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在社会上发挥更大的影响，修士不断参加宗教和政治活动，宗教和政治势力日益膨胀。按照法国著名历史学家基佐（Guizot, 1787-1874 年）的观点，基督教在 11 世纪转入它的第四种状态，即神权政治或修道院式的教会。³修道理想和修道院经济上的成功使克吕尼修士享有很高的声誉。在 10 到 11 世纪一个半世纪内，各地主教、大主教、红衣主教、教皇特使乃至教皇多半来自于克吕尼派修道院。1073-1119 年间的 6 位教皇都由修士出任，其中至少有 3 位是克吕尼修士。⁴中世纪著名的教皇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 1198-1216 年在位）也来自于克吕尼

¹ Robert Fossier,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Middle Ages*, Cambridge, 1989, p. 95.

² 王亚平：“试论 10、11 世纪西欧修道院改革运动”，东北师大学报（哲社），1991 年第 6 期。

³ [法]基佐，程洪逵、沈芷译：《欧洲文明史》，商务印书馆，1998 年，第 113-115 页。

⁴ David Knowles, *Christian Monasticism*, New York, 1969, p.51.

修士。而克吕尼修道院院长于格（Hugh of Cluny, 1049-1109 年）身兼教皇格列高利七世（Gregory VII, 1073-1085 年在位）特使和德皇亨利四世（Heinrich IV, 1050-1106）的教父。¹

无疑，克吕尼派改革在最初阶段的改革目标主要是宗教性的，即复兴本尼迪克法规，保持宗教的纯洁性，但随着克吕尼派运动的发展且影响日益扩大，其所带的政治色彩也越来越浓厚。克吕尼派运动向意大利传播的过程也参杂了复杂的政治因素。奥托一世（Otto I, 912-973 年）在罗马称帝后，意大利的实际统治者 是德意志人，罗马教廷也处于德皇的“保护”之下，德皇控制着意大利和意大利的教会职位，并通过德皇控制的一批主教统治意大利，但是意大利人并不甘于接受德意志人的统治，总是伺机反抗摆脱外来控制，于是在罗马教廷和罗马世俗贵族中形成反德意志情绪。克吕尼派运动较早进入北意大利和罗马，经过罗马教廷的改造后与意大利的反德意志情绪结合起来，意大利的克吕尼派运动遂成为教皇反抗德皇并谋求领导权的武器。10 世纪末，当宣称要重振本尼迪克法规的克吕尼派运动从法国传入的德意志时，却并没有受到当权者的敌视。在萨克森王朝时期，德意志的修道院不仅广占地产，而且通过豁免权和各种特权免于国王征税，富裕程度超过主教区，但承担的国家义务却远远少于主教区。针对这种情况，亨利二世（Heinrich II, 972-1024 年）吸收了克吕尼派的改革思想，进行教会改革，试图净化修道院。而富于宗教热情的亨利三世（Heinrich III, 1017-1056 年）更是热衷于教会改革，目的在于结合高昂的宗教热情，进一步加强德意志的帝国教会体制，却没有意识到教会改革对于王权的潜在威胁。²

在德意志贵族的支持和推动下，克吕尼派修道院改革运动在德意志以惊人的速度发展。1060 年，克吕尼派修道院进入位于黑森林（Schwarzwald）的圣布拉京修道院。1066 年，希尔绍修道院进行改革，改革后的院规除了要求修士遵守本尼迪克法规外，更加强调修道院直属罗马教廷的宗法地位，修道院有权由修士选举院长，如因选举之事和当地的主教有争议，则由教皇进行裁决，而不是听从皇帝的判决。这两所修道院成为德意志克吕尼派运动的大本营。11 世纪后期和 12 世纪初年，它们在德意志直接或间接地建造或改造了一批修道院，这批修道

¹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74 页。

² 侯树栋：《德意志中古史》，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72-74 页。

院的核心要求是主张教会完全脱离俗权的控制。¹这一时期，教皇的保护成为这些“修道院改革派”排挤教会内世俗权利的最主要武器。

最初的克吕尼派运动无论其宗教目的还是政治目标，都绝非针对德意志王权，而“当罗马教廷接受了克吕尼运动的思想 and 原则并结合教廷政策的其他因素加以改造后，克吕尼派运动及其分支——其中最重要的是位于南德的希尔绍修道院——才成为对抗的意志王权的意志可怕的政治力量，”²最终诱发了教会改革。

利奥九世（Leo IX, 1049-1054 年在位）是修道院改革派的积极参与者和领导者，是他把修道院改革的原则带进了罗马教廷，在他周围聚集了一批改革派修士和主教，包括坚定的改革派修士希尔德布兰德，即后来的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他们在罗马教廷组成了一个坚实的改革派集团，在罗马教会内部自上而下地开展了以反对买卖圣职、严格独身制度、规范教士禁欲为主要内容的改革运动。罗马教会的改革抑制了世俗封建势力对它的干涉，清除了教会内部的陈规陋习，重树教皇的宗教权威。³于是，罗马教会的权势不断扩张，直至 12 世纪，成为西欧封建统治的中心。

第四节 克吕尼改革的结果

克吕尼修道院改革意在重建和治理本尼迪克法规的修道院生活，但它的实际结果远不止这一点。

首先，克吕尼改革使本尼迪克法规得到进一步的明确和确立，扩大了影响。克吕尼修道院创建之初便强调要遵守本尼迪克法规，而且对其章程予以严格的禁欲主义解释。克吕尼修道院的宗教精神替它赢得了巨大的声望，发展非常迅速。在奥多任克吕尼修道院院长期间，共建有 17 所克吕尼修道院，但是到了 11 世纪末，克吕尼派修道院已经达到了数百家之多。10 世纪中叶以后，法、德、英、意等国以克吕尼修道院院长兼任院长，指定代理人的方式，建立了一批克吕尼派修道院，逐渐形成联盟。⁴这些修道院听命于克吕尼修道院长的命令，凡属于克吕尼派修道院的院长也均由克吕尼修道院院长任命，诸事请命于他，形成了克吕尼修道院系统。

¹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90 页。

² 侯树栋：《德意志中古史》，第 72 页。

³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77 页。

⁴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83.

其二，改革使得克吕尼修道院的经济实力大增。克吕尼修道院刚建立时，仅有少量的地产和两个教堂。¹在克吕尼修道院建立之初，还严格遵循守贫的信条，清廉俭朴。但随着克吕尼改革的发展，其影响越来越大，得到的大小封建主的捐赠也越来越多。克吕尼修道院从 910 年建立到 1048 年间获得了近千份的土地捐赠证书。在 12 世纪，克吕尼在法国南部和中部不下 100 多处有土地，其中还不包括那些隶属克吕尼联盟成员修道院所占的土地。²显然，这些庞大的地产不可能仅靠修士自己耕作。修士们开始违背本尼迪克法规中规定的劳作这一项，不再亲身参加劳动，而是监督他人劳动和征收地租。克吕尼派修道院积累的大量财富又一次引发了修道生活的堕落。

其三，克吕尼派改革扩大了克吕尼派修道院在教会中的影响，提高了教皇的地位。克吕尼派改革在实行和推行改革的过程中提出了完善的改革思想，对西欧各国的修道院改革运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并被教会吸收，可以说克吕尼派为教会改革提供了思想准备。教会改革巩固了教皇的权威，而克吕尼派修道院在教会改革中的重要作用亦使之在 11 世纪末达到了权势的顶峰。

最后，克吕尼派改革为维护中世纪西欧封建统治体制起了重要作用。在 10 世纪初分裂混乱的西欧社会，克吕尼派修道院体现了基督教的、有秩序的封建社会原则。克吕尼派修道院追求“自由”，要求摆脱世俗势力的控制，但是修道院的自由只能通过国王或者教皇的特许权才能实现，而且还要接受王权的庇护和教廷得监护。修道院仍在王权和教廷的掌握之中，它真正排斥的是地方封建势力的控制。通过捐赠，修道院把分散的小块土地集中在一起，一起置于王权的控制之下。可见克吕尼派修道院改革帮助王权抑制了地方封建势力。

由此可见，修道院改革不可能只是涉及修道院自身的纯宗教运动，必然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世俗封建主和贵族恢复和复兴修道院的目的也不是为了带领人们逃离现实，而是用基督教文化来约束人们的生活，服从封建王权的统治。

克吕尼改革试图摆脱世俗侵扰的目的只能是某种程度的实现。克吕尼修道院发展至最后，并没有维持其清修，其最终结果也不可能超越现实世界，但是克吕尼改革的种种措施在当时教会腐化、世俗权利倾轧的时代背景下，显得尤为珍贵，唤起了社会的共鸣，给克吕尼修道院带来了巨大的声望，使之迅速繁荣。

¹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96 页。

²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97 页。

第三章 西多派修道院改革

11 世纪中叶克吕尼派修道院在西欧声名显赫，连许多主教都甘愿放弃教职，希冀成为克吕尼修道院的修士。¹但克吕尼修道院繁华的背后也隐藏着许多危机，丰富的物资财富动摇了修士们“守贫”的誓愿，喧闹的政治斗争扰乱了静寂的修道生活，修道院周旋于地方势力、王权与教权之间。修道院的再次堕落，引发了一些虔诚修士的不满，于是悄然掀起了一股反对克吕尼派修道院的旋风。他们离开克吕尼派修道院，再次提出本尼迪克法规，自发地在森林荒野组建新的修道院，被称为与旧的本尼迪克修道院相对的“新修道院”，其中以西多修道院、明谷修道院的影响尤甚。由它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修道院迅速遍布西欧，称为西多派修道院。由此，克吕尼派修道院很快走入低谷，而西多派修道院则在 12 世纪达到它的鼎盛时期。

第一节 西多修道院的建立

西多修道院的创始人是罗贝尔（Robert, 1027-1110 年）。在他创建西多修道院之前，他曾在法国香槟地区的两家修道院担任副院长，而后又被派往朗格勒（Langres）的圣米歇尔修道院担任院长的职务。该修道院是克吕尼派的修道院，他在那里目睹了克吕尼派修道院的堕落和腐化，苦于无法实施他所推崇的本尼迪克法规的修道制度，因而毅然辞去了院长职务，回到原来的小修道院实行个人苦修。由于他对禁欲苦修生活的执著追求，再次把他推向了院长的职位，短短几个月，他又被派往桑斯主教区，担任圣艾约勒修道院的院长。两年后他再次离任前往科朗（Colan）丛林独自隐修，并且吸引了一大批同样寻求理想修道生活的追随者。1075 年，科朗丛林的主人于格将之捐赠给了罗贝尔，于是他和那些慕名而来的修士们一同建立了莫莱斯姆修道院。²

莫莱斯姆修道院在罗贝尔的带领下，开垦荒地。在它的周围很快就聚集了一批世俗居民，也引来了当地主教的注意，并且慷慨捐助，成为其保护人。³莫莱

¹ Martha G. Newman, *The Boundaries of Charity: Cistercian Culture and Ecclesiastical Reform, 1098-1180*,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240.

²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101 页。

³ Little Lester K,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p. 90.

斯姆逐渐获得教会的封地、什一税、田庄和农奴，从此不再贫困，且喧嚣的人群、教会的制约使得罗贝尔的修道理想再次化为泡影。因为财富而开始好逸恶劳的修士在修道院中占据上峰，抵制他的建院原则，此时的莫莱斯姆修道院与罗贝尔厌恶的克吕尼派修道院已经没有区别。1098年，失望的罗贝尔带领21名追随者离开莫莱斯姆修道院，迁入第戎以南20公里以外的茂密丛林中，在称为西多的地方建立了他们理想中的修道院。¹

罗贝尔的这一举动使得莫莱斯姆修道院元气大伤、声誉受损。于是，教皇帕斯加尔二世（Paschal II, 1099-1118年在位）于1099年派使节说服罗贝尔再次回到莫莱斯姆修道院担任院长，宣布其处于罗马教廷的保护之下。罗贝尔被给予特许权，并且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管理该修道院，从此由贝罗尔建立的新的修道院模式有了合法的地位。²

罗贝尔离开西多修道院后，他的助手阿尔贝里克（Alberic, ? -1108年）接任了西多修道院的院长，他和第三任修道院院长斯提凡·哈丁（Stephen Harding, 1109-1133年）实际上奠定了西多派修道院的模式。³西多派修道院的建院地址大多是从林和沼泽。1115年，斯提凡·哈丁在克莱尔沃建立了一所修道院。那里丛林密布，盗匪出没，有“苦恼之林”的恶名。被任命的第一任院长就是当时年仅25岁的伯尔纳（Bernard, 约1090-1153年），他带领几名修士清除杂草、开垦荒地，很快改变了那里的面貌，并被冠以美称“明亮的山谷”。因此，克莱尔沃修道院也被称为明谷修道院。⁴西多修道院最早建立的四所子修道院构成了西多派修道院的基础。这四所修道院依次为，1113年建立的拉费泰修道院、1114年建立的庞蒂尼修道院，1115年建立的明谷修道院和莫里蒙德修道院，⁵在此基础上，西多派修道院很快发展至整个西欧。

第二节 西多派修道院的传统

西多派修道院建立的最初20年并没有留下关于西多派修道院的文献资料，而且早期的法规有很多重复和自相矛盾之处，直至1134年才整理成前后连贯的

¹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103页。

²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103页。

³ Little Lester K,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p. 90.

⁴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102页。

⁵ Little Lester K,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p. 91.

法规。¹由此可以推论，西多派修道院制度在一开始并不成体系，而是在不断修整、协调的过程中逐步确立起来的。和克吕尼派的修道院制度一样，西多派修道院最初制定的法规并不能够始终贯彻下去，但是从某种程度上，在他们所遵循的传统与法规中可以体现出修道院内在的宗教核心以及修道院改革的动力。

面对日益背离“禁欲守贫”理想的克吕尼派修道院，西多派修道院的创立人罗贝尔意图建立一所比克吕尼更富有宗教精神且完全恪守本尼迪克法规的修道院，²然而在其建立之初和发展过程中，西多派修道院传统中也吸收了一些其他因素，不仅可以追溯至“旷野教父”（或称“沙漠教父”，Desert Fathers）的传统，³且参杂了一部分教会的理论，⁴才使得西多派修道院表现出不同于克吕尼派修道院的一些独特的特征。

一、本尼迪克法规

12世纪，本尼迪克传统的修道院制度依然占据了主流。普雷蒙特雷修会⁵最早的成员之一菲利普·阿尔旺（Philip of Harvengt, ? -1183年）也感慨道，“在我们这个时代，本尼迪克法规才真正回到它字面上的意思来。”⁶无论他的观点是否客观，体现了当时社会对本尼迪克法规的推崇，它并没有因为克吕尼派修道院的“堕落”而遭到抛弃。

罗贝尔本人就是个狂热的本尼迪克法规的追随者。他认为，克吕尼派的修道院制度已经违背了本尼迪克法规，修士不再“守贫”，放弃了手工劳作，而修道院握有本应属于世俗和教会的政治权、宗教权和经济权。它的生活方式和繁缛的宗教仪式与克吕尼派所标榜的本尼迪克法规完全不相符合。⁷伯纳德宣称，遵从本尼迪克法规是一种对“使徒式生活”的追求⁸。不管是莫莱斯特修道院还是西多修道院，在一开始施行的都是完全遵照本尼迪克法规的修道院模式。

和克吕尼派修道院相比，西多派修道院理解的本尼迪克法规更为严苛：

其一，实行完全的“守贫”，修士生活清贫，粗衣淡食，每日只有两餐，除

¹ Martha G. Newman, *The Boundaries of Charity*, pp.3, 151.

²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72.

³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73.

⁴ Martha G. Newman, *The Boundaries of Charity*, p. 17.

⁵ 1120年由圣诺贝尔（Norbert, 1080-1134年）在法国苏瓦松教区的普雷蒙特（Premonstre）所建立的隐修会，奉行圣奥古斯丁会规。这类隐修会由世俗的神职人员组成，他们除了执行自己的神职工作外，也希望过隐修生活，于是志同道合的人组成团体生活。这样的神职人员叫作守会规的神职人员（*canonici regolari*）。

⁶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74.

⁷ E.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102页。

⁸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177.

了身患重病以外，禁止修士吃肉类食物；¹早期的西多派修道院的教堂朴素，纯白，没有任何的装饰，简单的矩形礼堂，摒弃了克吕尼修道院的拱形顶设计，更没有富丽堂皇的雕塑和精美的神器；²最初的西多派修道院甚至抵制各类修道院传统的经济来源，在院规《绪论》（*Exordium Cistercii*）中写到：西多修道院的初建者们拒绝占有教堂、捐赠、什一税、地租等，因为本尼迪克法规中并没有提到这些收入的合法性。³拒绝来自外部的经济来源，从根本上阻断了修士腐化的可能性，以确保了西多派修道院的完全“守贫”。然而，事实证明，拒绝这些经济来源，根本不可能支撑一个宗教团体的运作。很快，西多修道院也开始接受大量的封地、捐赠和租税。⁴

其二，严格遵从本尼迪克法规提到的“劳动”。克吕尼派修道院亦遵循这一条，但繁缛的礼拜仪式占据了他们大部分的时间，养尊处优的克吕尼修士以阅读、学习来代替劳动。⁵但是在西多派修道院实行的是真正的体力劳动，和祷告一样，户外劳动被安排在修士的日常作息表上，晨祷以后就是劳动时间，修士们割晒牧草或者出外在田野上劳动。在西多派修道院的文学作品中经常强调劳动作为禁欲修道的价值，同时劳动也是生产食物、重要的生存手段，⁶尤其是在西多派修道院建立的最初阶段，修士们在荒野隐居，与世隔绝，拒绝捐助的情况下，劳动在西多派修道院的修道生活中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明谷修道院最早的规章中就有这样的规定：“我们教团的修士必须靠双手劳动为生，要耕田、饲养牲畜。”⁷

二、“旷野教父”

在修道制度上，西多派修道院要比克吕尼派修道院激进、严苛得多，表现出更强烈的宗教热情。他们定居于荒郊野外，拒绝接受修道院传统的经济来源，这种团体的“自主”贫困更像是对基督的模仿，在西多修道院的法规《绪论》中提到，他们是“基督新的战士，和基督一样的穷人”。⁸这一新的“宗教理想主义”来自于埃及的“旷野教父”传统。

12 世纪西欧社会的这种新宗教理想主义倾向日渐普遍，这一时期社会经济

¹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106 页。

²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174.

³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173.

⁴ Little Lester K,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pp. 90-91.

⁵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15.

⁶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74.

⁷ [德]汉斯-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第 69 页。

⁸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75.

的发展与封建割据的政治格局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在追求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封建主与封建主之间，封建主与君王之间，教会与世俗之间的政治斗争愈演愈烈，把每一个社会阶层都卷入其中。而那些既没有政治权利又没有军事实力的中、下阶层的人们企图借助宗教，另辟蹊径，寻求出路。¹西多派修道院一反中世纪西欧长期以来的传统，建院时没有任何物资基础和条件，选择远离繁华喧闹的居民区，安身于沼泽、林地。“西多”在古法语中的意思即为“向沼泽进军”，²很符合西多派修道院建院时的情形。西多派修道院的很多修道院就是通过这种形式建立的。³

埃及的“旷野教父”也产生于社会危机之时，3世纪罗马帝国的奴隶制日渐腐朽，农业萎缩、商业萧条、政治混乱、社会无序。帝国皇帝频繁更替，各地割据势力混战不休；同时，基督教会内部出现了等级差别，神职人员谋取财物，争夺权势，出现世俗化倾向，早期基督教的民主平等精神逐渐消失。一部分苦于寻找精神出路的人只能选择隐居在荒野或山林中过着物质匮乏的苦修生活。⁴

埃及的“旷野教父”从产生起就表现出强烈的“个人意识”，试图通过一条严于律己的生活方式达到宗教上的理想化，把隐修看作是基督徒追随上帝的一种虔诚的方式，注重在行为上和基督的合一，“只有赤裸的人才能追随赤裸的基督”，⁵西多派修道院选择“更靠近福音”的生活与之如出一辙。⁶伯尔纳很喜欢援引埃及的隐修模式，在修道院中设置密室，以实现他所向往的隐士般的苦修生活。他曾说服一个投奔修道院的隐士，不要为了安定的修士生活而放弃他对苦修的追求，并且劝诫他脱离轻率、浮躁的心灵。西多派修士威廉·圣蒂埃里（William of St. Thierry, 1085-1148年）在他的伯尔纳传记中记叙了他第一次造访明谷修道院时所感受到的“新鲜模式”，而这些正是“很久以前的埃及‘旷野教父’所实践过的”。⁷伯尔纳甚至认为本尼迪克法规仅仅是为修士入门准备的，一个成熟的修士应该尝试更深层的修道生活，即来自“旷野教父”传统的隐修生活。⁸

¹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107页。

²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103页。

³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107-109页。

⁴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2页。

⁵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1.

⁶ John Van Engen, "The 'Crisis of Cenobitism' Reconsidered: Benedictine Monasticism in the Years 1050-1150", *Speculum*, Apr., 1986, p. 303.

⁷ Lester K. Little,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p. 92.

⁸ Lester K. Little,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p. 92.

三、奥古斯丁的神学思想

奥古斯丁的神学思想在 11 世纪又得到了复兴，罗马教会出于教权至上的需要把奥古斯丁神圣化，他的布道和著作被教会注释、诠释，使之成为罗马教会正统的神学理论。¹

奥古斯丁把神秘主义和宗教的精神化结合起来，在他的著作中，反复传达了这样的思想：上帝是精神。在《上帝之城》中他写道，“我们在我们自己的内在也能找到上帝的印象。”他把“与上帝合一”的宗教观点精神化，人要获救，就要和上帝合一，回归自己的本性。²

11 世纪奥古斯丁神学思想的复兴，也使得奥古斯丁的基督教神秘主义观念重新得到认识，西多派修道院吸收了他的神秘主义观念“与上帝的合一”。西多派修道院的建立者之一伯尔纳也是个神秘主义者，在他看来，自我认识只有通过对上帝的爱才能够实现。³

奥古斯丁认为，“与上帝合一”可以通过理性来实现。他认为灵魂高于身体，不受身体的支配，上帝虽然在人类之外，但人们的心灵可以意识到上帝。修士的生活方式是意识上帝的最好形式，因为它是以精神战胜肉体，以理智战胜感觉，以超自然战胜自然的。遵循这样的生活方式可以在精神上与上帝交往。他用“上帝城”的理论来阐述修士生活方式和修道制度，认为这是上帝之城在人世最全面地实现，修道院是从事上帝精神工作的特殊所在地。⁴

伯尔纳发展了奥古斯丁的理论，他没有把上帝看作神秘不可及的，而是把上帝和人的本性统一在一起，他认为在人的灵魂中有上帝的印记，他用太阳来作比喻：“你每天都看到太阳，但实际上你并没有看到它是什么样的，只是看见它照亮的空间，一座山、一堵墙。”⁵“唯纯真地爱上帝才能充分地认识上帝，”经过修道生活是可以和上帝相通，这也是他进行修道的指导思想。⁶伯尔纳认同“教权至上”的理论，他把奥古斯丁的“上帝城”人文化，它不再是神秘的，而是在教皇的统治下，由教会和君主实际操作的现实社会。⁷

¹ Lester K. Little,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pp. 102-103.

² 王亚平：《基督教的神秘主义》，东方出版社，2001 年，第 98-100 页。

³ 王亚平：《基督教的神秘主义》，第 168-170 页。

⁴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7-8 页。

⁵ 王亚平：《基督教的神秘主义》，第 170 页。

⁶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113 页。

⁷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114 页。

伯尔纳坚持教会是灵魂救赎的中介。¹这也是西多派修道院不同于其他修道院的新的宗教文化，在西多派修道院的理念中，修道院和教会是一个整体，²西多派修士，也是伯尔纳传记作者之一杰弗里·奥塞尔(Geoffrey Auxerre, 1120-1195年)曾明确指出，“如果没有教会的话，我们的修道也不可能救赎灵魂，就好比，没有头部，胳膊也不可能成为身体的一部分。”³因此，西多派修士会研究基督教的教义，而且和教会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很多西多派修士成为神职人员，虽然他们可能更喜欢修道院的生活。⁴

第三节 西多派修道院改革的内容

西多修道院是由罗贝尔初创的，但西多派修道院模式的确立却依赖于他的几任后继者，西多修道院的第三任院长司提凡·哈丁和明谷修道院院长伯尔纳。⁵

打着“恢复修道院传统”旗号的西多派修道院改革，本尼迪克法规是它的宗教核心。和克吕尼派改革一样，恢复“自由”、“守贫”等理想是改革的主要内容。然而，西多派修道院能够迅速繁荣，取代克吕尼派修道院的地位，不仅仅是因为它的宗教性，还因为在它的改革中包含了一些新的内容，适应了社会发展的新需要，诸如：“世俗兄弟”、开垦拓殖、新的联盟方式等。这些并非是本尼迪克法规中的内容，但却成为西多派改革中令人印象深刻的部分，对西多派修道院或褒或贬，最具争论性的部分也大多缘于此。

一、“自由”

从罗贝尔建立莫莱斯姆修道院时就企图建立一个与世隔绝的修道院，不受任何世俗控制、真正“自由”的宗教生活。从罗贝尔多次离开修道院独自隐修来看，他是个追求宗教虔诚的理想主义者，但是却不是一个好的领导者，他的建院理念过于理想化而无法得以实现。他拒绝接受世俗封建主的捐赠，甚至拒绝教会的什一税，⁶然而却不可行，很快，莫莱斯姆修道院就受到当地主教的捐赠和保护，逐渐接受教会的封地、什一税等，也不得不接受教会的制约。即便是罗贝尔出走

¹ 王亚平：《基督教的神秘主义》，第170页。

² Martha G. Newman, *The Boundaries of Charity*, p. 8.

³ Martha G. Newman, *The Boundaries of Charity*, p. 242.

⁴ Martha G. Newman, *The Boundaries of Charity*, pp. 240-243.

⁵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72.

⁶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102页。

莫莱斯姆修道院建立西多修道院之后，他本人也没有摆脱这种制约，最后不得不遵从教皇的诏书，又回到莫莱斯姆修道院继续担任院长的职位。

西多派修道院奉行“自由”的原则。为此，罗贝尔的继任者司提凡·哈丁积极寻求教皇的保护。在司提凡的带领下，西多派修道院积极参与了政教间的斗争，维护教皇推行教权至上。在斯哈丁制定的西多修道院院规中规定，修士要服从罗马教皇的宗教法权，维护教皇的利益和权威。¹

而伯尔纳更是西多派修士中维护罗马教权至上思想最积极的典型人物。他不仅在理论上对教权至上理论进行大量阐述，而且积极地付诸实施。在他的倡导和努力下，消除了因 1130 年两个教皇并立而在教廷内部出现的分裂。他还为他的学生、西多派修士出身的教皇尤金三世（Eugenius III, 1145-1153 年在位）撰写了《思考》（*Consideratione*）一文，提出实现教权至上思想的具体建议。伯尔纳曾为 5 位教皇出谋划策，被称为“无冕教皇”。²

在教皇的保护下，西多派的权势无以复加，获得了相对的“自由”，由它们开拓的土地可以不受封建领主的管辖，不履行封建义务。³

二、“守贫”

西多派修士自称是“与贫汉基督相伴的穷人”，⁴不仅选择在人迹罕至的荒野、山林建立修道院，而且拒绝一切传统修道院的经济来源。西多派修士认为，财富是罪恶根源，而守贫是修士宗教性的来源，区别于教士和俗人的标志。罗贝尔说，“如果我们从什一税和给教会的供奉中获得充裕的食物和义务，或是用手段，或是用暴力盗用了那些本应属于教士的东西，那么我们就是在吸人们的血，在分担他们的罪孽。”⁵伯尔纳也教导他的修士，“使徒抛弃一切跟随基督，又饥又渴、又穷又冷……虽然你们的美德不足以与之媲美，但是从某种意义上，你们通过修道可以与他们同等。”⁶

西多派修士身着未染色的粗布僧袍，以表明追随基督、恪守贫穷之志。⁷最初的西多派修士不仅生活清贫，还禁止任何奢华的装饰物，他们的建筑没有任何

¹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111 页。

²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107 页。

³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102 页。

⁴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p.101, 177.

⁵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102 页。

⁶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80.

⁷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74.

装饰，用木质的十字架，而且不准在上面雕刻花纹，祷告室也不允许装饰雕塑和绘画。¹

然而，西多派修道院的“安贫乐道”并没有持续很久。不到 20 年，从伯尔纳时期开始，西多派修道院就开始接受捐赠、兴建教堂、征收什一税，还兼并其他修道院、购田置产。1136 年，明谷修道院的修士不满于现有的建筑，提议扩建修道院，作为院长的伯尔纳最终被说服了，新的明谷修道院并没有扩建在原址上，而是建立在“肥沃的耕地”上，并且接受了香槟地区公爵的捐助。²1140 年，伯尔纳曾亲手兼并了特雷方丹修道院。1193 年，西多派修道院院长盖伊（Guy, ?-1206 年）利用购买领主权使地产数量陡增。³至 12 世纪中叶，西多派修道院已经成为富甲一方的大地产所有者。

三、“劳作”与祈祷

和克吕尼派修道院的“劳作”不同，西多派修道院的“劳作”是真正严苛的体力劳动：排水垦田、播种收割。西多派修道院依然实行各项圣餐仪式，但舍弃了克吕尼派修道院诸多繁琐的仪式内容，⁴因此修士们有更多的时间进行田间劳作。在西多派修道院，劳作是和祈祷是同样重要的修道方式、与神沟通的桥梁。海斯特巴赫的凯撒里乌斯（Caesarius of Heisterbach, 1180-1240 年）在他的《关于奇迹的谈话》（*Dialogus miraculorum*）一书中讲述过很多这样类似的故事：当明谷修道院的修士在田野劳作时，圣母玛利亚现身了，她帮他们擦去额头的汗水，用衣袖帮他们扇风。⁵当 1118 年比利时修士威廉来到西多派明谷修道院，他发现，“没有人无所事事，没有人在房间里睡觉或祈祷，兄弟们忙着锄地、割草、砍伐、开垦荒地、清除树木。尽管山谷里很多人，但看起来每个人都是隐居者。”⁶

如罗贝尔所说，早期的西多派修士“不依靠任何来自外部的赞助”，因此要“用自己的双手为自己创造一个可居住的环境。”⁷但随着西多派修道院权势和财富的增长，修士们已无需为了生存而劳作，他们接受教皇的各种特许权、来自教会和封建主的捐赠，以及什一税。财富和权势总是走向修道生活的对立面，本来

¹ 转引自刘新城：“超越的悖论——试析西欧中世纪修道院改革运动”，世界历史，2001 年第 3 期。

²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p.95.

³ 转引自刘新城：“超越的悖论——试析西欧中世纪修道院改革运动”。

⁴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76.

⁵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78.

⁶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102 页。

⁷ Lester K. Little,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p. 92.

“劳作”被认为是涵养品性、救赎灵魂的途径，之后渐渐被西多派修士所轻视，祈祷、读经等圣事高于“劳作”的观念在西多派修道院中也逐渐形成。体力劳动则完全交由“世俗兄弟”来承担。

四、“世俗兄弟”与垦殖

“世俗兄弟”并不是起源自西多派修道院。“世俗兄弟”(conversi)原意为皈依者。当贵族给予修道院馈赠时，把他的家庭成员作为世俗兄弟安置在修道院里，作为修道院的世俗保护者；¹另一种情况，很多中小贵族把自己的财产捐赠给修道院，随同修道院托庇在一个较强的权势保护下，避免被抢夺。在高尔茨地区，这种类型的“世俗兄弟”很普遍。²

1051年，佛罗伦萨的乔瓦尼·瓜尔伯特(John Gualberto of Florence, 995-1073年)因为厌恶家族间的世仇，在瓦隆布罗萨(Vallombrosa)隐修，他所创立的瓦隆布罗萨修道院严格遵从本尼迪克法规，并且与世隔绝。这种隔绝得益于它起用的“世俗兄弟”，这种世俗兄弟不同于高尔茨地区的贵族皈依者，大多为普通农民。他们和修士一样都要宣誓，遵守院规，服从院长，但是不用祈祷，他们的工作负责所有修道院的日常事务，打理与外界必要的交换和买卖。正是这些处于修士和世俗社会之间的世俗兄弟避免了修士与世俗事务的世界接触。³11世纪中叶，这种特殊意义的“世俗兄弟”逐渐形成，存在于一些隐修会中，克吕尼派修道院中也存在少量“世俗兄弟”，⁴但是只有西多派修道院将“世俗兄弟”发展成为一种模式且规模庞大。

西多派修道院的“世俗兄弟”的概念来自于瓦隆布罗萨修道院，本尼迪克法规中并没有这样的概念，目的也在于实现修士与世俗的隔绝，“世俗修士”承担了修道院与外界交流的责任，以确保修士的日常所需。“世俗兄弟”基本上是修士的仆人和工人，负责与外界的联系，特别是在农业经济方面，修道院依靠他们来管理农庄，实现修道院的自足。⁵在修道院中世俗兄弟和修士之间有严格的区分，除了周末和宗教节日，世俗兄弟不需要参加其它圣事；他们和修士的活动区

¹ [德]汉斯-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第66-67页。

² John Nightingale, *Monasteries and Patrons in the Gorze Reform: Lotharingia, c. 850-100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1, p. 101.

³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50.

⁴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76.

⁵ [德]汉斯-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第69页。

域是隔离开的，使用单独的餐厅和宿舍，即便是他们给修士们提供服务时，也要用屏风将之与修士们隔离开来；他们一般住在修道院西面的建筑里，和修道院的中殿相连，以便集合为修士提供服务。并不是所有的世俗兄弟都住在修道院内，有些修道院的产业比较分散，离修道院较远，世俗兄弟不可能每天往返，所以通常会在当地建一些农庄作为他们的定居点。¹12世纪时，这些农庄还只起到“世俗兄弟”中转站和粮仓的作用；但是到了13世纪，农庄的规模越来越大，甚至大兴土木，建造教堂等，和主修道院几乎没有区别。²

在12、13世纪，西多派修道院的世俗兄弟制度非常普及，以至于大部分西多派修道院主要是由世俗兄弟组成的。1167年，据里沃修道院一个院长的传记中记载，里沃修道院当时有修士140人，而世俗兄弟多达500人，同一时期的庞蒂尼修道院修士为100多人，世俗兄弟则为300人。1224年，希梅罗德修道院有修士60人，却有“世俗修士”200人。³

“世俗兄弟”数量的急剧增加和西多派修道院的垦殖活动有关。从10世纪起，西欧社会的人口就在逐年增长，人口增长的压力刺激了对耕地的需求量，史料中有关土地分封的记载也明显减少。⁴西多派修道院的建院方式使得每新建一所西多派修道院，紧跟着都是一次垦殖活动，且西多派修道院开拓的土地不受封建领主的管辖，在法律上有较大的自由，因此西多派修道院吸引了众多迫切需要土地的中下阶层民众，尤其是农民。另一方面，11世纪末，西欧各个阶层的宗教热情空前膨胀，1096年，由教皇号召的“十字军东征”正体现了从农民、工匠、自由民到贵族各阶层的宗教狂热，“世俗兄弟”对修道院最大的贡献是体力劳动，但西多派修道院赋予了他们更宗教层面的意义：体力劳动是模仿基督必不可少的部分。埃贝巴赫的康拉德（Conrad of Eberbach, ? -1231年）的故事中记录一个世俗兄弟的梦境：当他在犁地时，基督和他并肩站在一起，帮助他驱使牛拉犁。⁵西多派修士记叙了有很多类似的故事：“世俗兄弟”由于谦逊、勤劳或是恪守院规，而最终达到冥想状态，甚至是和神的交流。⁶这些故事体现了“世俗兄弟”在宗教精神上追求，同时，也从侧面反映了西多派修道院要求“世俗兄

¹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76-177.

²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77.

³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76.

⁴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107页。

⁵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78.

⁶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79.

弟”遵循的教条。体力劳动本来是修士和“世俗兄弟”共同的义务，在后来却演化为仅属于“世俗兄弟”的职责。

“世俗兄弟”模式的发展是西多派修道院在经济上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世俗兄弟”出现之初是为了修士和世俗世界彻底的隔绝，对“世俗兄弟”劳力的利用，使得修士有更多的时间祈祷、冥想和学习，但是对“世俗兄弟”劳力的利用，也使得西多派修士开始好逸恶劳，不再参加体力劳动，背离了西多派修道院最初建院时的法规。

第四节 西多派修道院的发展

12 世纪的西欧被看作“西多派的年代”，西多派修道院通过改革从塞纳河、索恩河和马斯河之间的核心扩展到整个西欧。¹西多派改革从法国传入意大利（1120 年）、德国（1123 年）、英国（1128 年）、西班牙（1140 年），在伯尔纳死后，一共有 343 个西多派修道院，而至 12 世纪末，西多派修道院已发展至 500 个。²

西多派修道院的飞速发展首先得益于伴随西多派修道院改革同时发生的垦殖拓荒活动。1120 年，法国拉霏泰修道院的几位修士翻越阿尔卑斯山，在利古里亚（Ligurian）建立了意大利第一所西多派修道院，到 12 世纪末，在都灵（Torino）、伦巴底、皮亚琴察（Piacenza）等地就已经有 88 所修道院。1128 年，13 位西多派修士跨过英吉利海峡来到英伦三岛，到 1160 年时，他们的队伍就扩大到 600 余人，1135 年，英国仅有 5 所西多派修道院，20 年增加到 40 所。在约克郡，西多派的修士把荒地变为良田，使高地上牛群密布，羊群遍地。在德意志，伴随着德意志封建主发起的大规模东进运动，西多派修道院也迅速发展。12 世纪 20 年代，科隆（Köln）附近有了第一所西多派修道院，它善于拓荒的特点立刻就得到封建主的赏识，他们招募西多派的修士前往易北河（Elbe River）以东和奥得河（Oder River）流域的低湿地区，修士们排干沼泽地的水，清除树木，开垦土地筑造堤坝，修路搭桥，吸引了需要土地的人们。德意志封建主在东部新开发的土地几乎都是西多派的修道院。德国的图林根盆地（Thuringian Basin）原是由内陆湖变成的低湿沼泽地，荒无人烟，12 世纪中期，西多派的修士们来到

¹ [德]汉斯-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第 70 页。

² Lester K. Little,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p. 91.

这里，把低湿的沼泽变成了“金色草原”。12、13世纪西多派修士在发展西多派修道院的同时也把所到之处的沼泽、林地化作了良田。¹西多派修道院的垦殖活动给正在发展的农业经济开辟了新的道路，在西多派修士的带领下，拓荒的规模不断扩大，甚至成为对荒野的征服，大面积的荒地、沼泽、冲积地得到了改造。

其次，得益于西多派修道院强大的组织结构。与克吕尼派修道院联盟一样，分布在各地的西多派修道院相互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不同于克吕尼修道院集权式的管理方式，西多派修道院的各个修道院院长有独立的领导权。

为了解决不同时期的不同问题，西多派修道院每年都举行宗教例会，制定相应的规则，裁决有争议的问题。会议一般轮流在最早成立的西多、明谷、拉费泰、庞蒂尼、莫里蒙德5所修道院举行，按规定所有修道院的院长都要出席。离得较远的修道院院长可以几年出席一次。例如，在西班牙的院长每两年一次，瑞典和挪威的修道院院长每三年出席一次，苏格兰、爱尔兰、匈牙利和希腊的院长每四年出席一次，在东方的院长则可以每六年参加例会一次。此外，这5所修道院还负有监督其他修道院的权利和责任，他们每年都派修士到各地的西多派修道院巡视。²许多分院之下还有分院，上级院长每年都对下级分院进行两次视察，上级院长有权纠正和惩罚下级分院的违规行为，但须征求下级院长的意见。³

西多派修道院建立之初，实行的是集权制的修道院管理结构，母修道院对子修道院保有绝对的权力。西多派修道院的联盟方式从文献记载来看，始自司提凡·哈丁时期，西多派修道院最早的法规《敬奉书》(Charta Caritatis)中表明西多派修道院建立新的联盟方式的初衷：西多派修道院之间的关系是相互关爱，而不是子修道院对母修道院附属的关系，因此他们放弃了克吕尼派修道院集权式的管理方式。但为了贯彻修道院的法规条例，西多派修道院每年要例行开一次宗教会议。法令的修订、增补都可在会议中完成，会议还必须宣布完整的法令内容，而且规定每个与会的修道院院长要存有一份完整的法令备份。⁴因此，西多派修道院可以不依靠集权来维系其日益庞大的修道院体系。

例行的宗教会议，有利于法令的贯彻和解决新产生的问题，西多派修道院新的联盟方式俨然一个修道院内部的国际组织，甚至在明谷修道院中有一些英国的

¹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108-109页

²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109-110页。

³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85.

⁴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83-185.

修士，而在英国一些早期的西多派修道院中也有一些法国修士，例如韦弗利修道院等，¹多方的交流加速了西多派修道院制度的传播。

但是，伴随着西多派修道院的发展，它们积聚了大量的土地和财富，西多派修道院也受到了世俗化的侵蚀，和他们曾经指责过的克吕尼修道院一样，开始背离本尼迪克法规，腐化堕落并无二致，失去了修道院改革赖以存在的基础，即宗教性。至 12 世纪末，西多派修道院仍然发挥着它们经济实体的作用，但是它们的财富却使他们备受指责，甚至被称为“欧洲的新犹太人”。²由此也可以预见西多派修道院的衰败。

¹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86.

² Lester K. Little,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p. 93.

第四章 理想和现实的冲突：修道院的衰弱

13 世纪，法郎西斯和多米尼克等托钵僧修会兴起。它们进入城市，实行完全的“守贫”，不事劳作，不拘泥于修道院的生活方式和原则，选择像基督及其“真正的使徒”那样为传播福音奔走四方。¹这是一种新型的宗教组织，它们和传统的遵守本尼迪克法规的修道院有很大的区别。本尼迪克法规把修士约束在修道院内，经济上自我独立，更重要的是本尼迪克法规强调与世俗的隔绝，而托钵僧修会选择在城市中布道传教，推行基督教的世俗化。

10 至 13 世纪是西欧修道院最繁荣的阶段，但随着法郎西斯和多米尼克修会的出现开始修道院也走向了没落。在法国，13 世纪时尚有 287 所修道院，仅在一个世纪以后就降到了 53 所，而到了 15 世纪只剩下 26 所。英国、意大利、德国、西班牙等国家都不见有兴建新修道院的文献材料，原有的修道院却在解体。²11 世纪末、12 世纪初，黑衣修士与白衣修士之争可以视为西欧修道院制度危机的一个讯号，³以此为着手点来探究一下修道院制度所面临的危机。

第一节 黑衣修士与白衣修士之争

克吕尼派修士身着黑色僧服，因而被称为黑衣修士；西多派的修士反对任何装饰，他们的僧服由未染色的粗布缝制而成，相对克吕尼派的黑色僧服而言，他们被称为白色修士。⁴克吕尼派修道院和西多派修道院的对立从一个侧面表露了西欧修道院制度的危机。

西多派修道院提倡守贫和简朴的生活，这无疑是对克吕尼派修道院奢侈风尚的严厉批评，由此引发了一场关于修道生活原则的宗教论争，双方互不相让，在修道院中形成了对立的两大派。这场争论起于明谷修道院的伯尔纳和可敬的彼得（Peter the Venerable，约 1092-1156）之间，继而很多人都参与到这场争论中，持续了整个 12 世纪。⁵

这场争论的导火索源于伯尔纳年轻的堂弟，他成为明谷修道院的修士以后却

¹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119-125 页。

²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193 页。

³ Giles Constable, *The Reformation of the Twelfth Century*, p. 2.

⁴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105 页。

⁵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99.

无法忍受那里的苦修。他趁伯尔纳外出时，逃到了修道生活安逸的克吕尼修道院。于是，大约在 1120 年，伯尔纳写了一封信给他的堂弟，在那封信中他第一次言辞激烈地批判了克吕尼派的修道生活，信中称，不谙世事的年轻人被克吕尼派修道院奢华的生活所诱骗了。和当时很多信件一样，那封信的读者也不只限于收信人，其中不乏挑衅性的言辞将新旧本尼迪克传统的修道院之间内在的矛盾公诸于世。¹

12 世纪中期流行的一本题为《两个修士的对话》(Dialogue) 的小册子中，以一个黑衣修士和一个白衣修士对话的形式记述了两派修道院的建院原则，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指责，都自诩是本尼迪克法规的真正执行者。黑衣修士嘲笑白衣修士标新立异、哗众取宠，白衣修士则谴责黑衣修士奢侈的生活作风、华丽的装饰，违背了本尼迪克法规的本质。²

克吕尼派修道院和西多派修道院展开了激烈的争论，焦点是：哪条路更好地通向天堂？什么是真正的宗教生活？明谷修道院的伯尔纳在他的《为威廉院长辩》(Apologia ad Guillelmum Abbatem) 中用讥讽的语言指责克吕尼派修道院不遵守法规：大吃大喝，僧服甚至和骑士装一样华丽，建筑风格和装饰富丽堂皇，使用金银器皿，修道院院长和封建主一样有诸多随从，最多的甚至有 60 匹马，“院长不是修道院的父亲，而成了城堡的领主；不是灵魂的指导者，而是领地的诸侯。”³伯尔纳认为，西多派修道院比克吕尼修道院更强调宗教精神，西多派修道院的原则和修道方式更能达到追随上帝的目的。可敬的彼得并没有反驳伯尔纳对于克吕尼修道院奢侈生活的斥责，但是他回击道：修士的劳作是指祈祷、阅读、学习等方式，克吕尼派修士通过这些途经与上帝交流，精神上的劳作要高于体力上的劳作。⁴另外，他耻笑西多派修士是新的犹太法利赛教派的教徒⁵，标新立异，故意着白色的僧袍以区别于其它所有的修士。⁶

伯尔纳曾经强烈谴责克吕尼派修道院的奢侈以及过分富丽堂皇的礼堂，然而至 12 世纪末起到 13 世纪，西多派修道院的建筑与之并没有什么不同，事实上，曾伯尔纳强烈批判过的克吕尼派修道院的奢侈状况都在西多派本身出现了。吟诵

¹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200.

²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105 页。

³ [德]汉斯-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第 71 页。

⁴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201.

⁵ 该派标榜墨守传统礼仪，《圣经》中称他们为言行不一的伪善者。

⁶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74.

者彼得（Peter the Chanter, ? -1197年）提到：“为了炫耀他们的财富，甚至连他们的农庄都建造得像城堡一般……这是象征他们贪婪的永恒的记号。”¹西多派修道院的理想也很快湮没在世俗中。

修道院改革不仅仅是对旧的修道理想的恢复，还是社会思潮的体现。这场争论也显示出当时人们在救赎观念上的矛盾和迷茫，很多人在这场克吕尼派和西多派修道院的争论中茫然不知所从。奥特列维伯爵克莱蒙特的阿马迪乌斯（Amdeus of Clermont, ? -1150年）和他的儿子一同进入西多派修道院。不久，他发现西多派修道院的修道生活过于严苛，且他的儿子得不到好的教育，因而转投克吕尼派修道院，但是他又懊恼于克吕尼派修道院精美的食物、华丽的僧服会使他“下地狱”，于是他再次从克吕尼派修道院出走。²

对修道生活和本尼迪克法规理解的分歧，产生了克吕尼派修道院和西多派修道院的这场争论。从11世纪中叶开始，西欧社会的基督守贫观念再次兴起，西多派修道院的宗教思想中融入了这种神秘主义的神学思想。³可敬的彼得依然认为它们处在同一种修道生活之下，在他写给伯尔纳的第三封信中这样写道：“我们本来应该团结起来遵循共同的修道院法规，……但我的修士和你的修士却在互相咒骂、互相反对。”⁴克吕尼派和西多派修道院的对立正是因为这种新的宗教因素，它使两者在修道院制度上显示出明显的不同。修道院的改革运动一开始的动力都是内在的宗教性，对使徒生活的向往促使修士们一而再、再而三地追求“禁欲”、“守贫”、“自由”等古老的修士理想。西多派修士谴责克吕尼派修士对本尼迪克法规的背离，是为了证明自己的行为是更虔诚地履行本尼迪克法规，甚至追溯至更古老的旷野教父，以标明自身的宗教精神。同样，克吕尼派修道院自然也要为自身的宗教精神辩驳，否则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这是新旧本尼迪克修道院的一次争论，也是修士理想和现实的一次冲突。

¹ Lester K. Little,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p. 95.

²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99.

³ 王亚平：《基督教的神秘主义》，第169页。

⁴ Giles Constable, *The Reformation of the Twelfth Century*, p. 261.

第二节 修道院衰落的原因

中世纪西欧的修道院发展总是伴随着改革，克吕尼派修道院、西多派修道院相继而起，均以“恢复修道传统”为目标，然而最终却都沦为被改革的对象，修道院没有因为一次又一次的改革而日渐繁荣，相反却渐渐走向没落。

一、个人与团体的矛盾

修道院的改革虽然是大环境影响所致，但是作为发端者的修士却大多只是为了个人的宗教虔诚和灵魂得救。从克吕尼派改革的贝尔诺至西多派改革的罗贝尔都没有真正规划过修道院改革的计划。罗贝尔更是为了追求个人的修道理想，几次弃修道院院长的职务而去。

修道院改革的最直接的动机都是来自于宗教虔诚者对宗教精神的追求。但是这种宗教精神上的复兴能持续的时间却很短，不管是克吕尼派改革，还是西多派改革，修道精神上的革新都只持续了一、两任修道院院长而已。发展至最后，修道院获得巨大的财富和声望，但修道院的宗教精神也在财富、权力下消磨殆尽。失去宗教精神的修道院也失去了安身立命之本，随之步入没落。

个人孤寂的修道理想也许还可以实现，但是当修士形成一个团体时，修士们也不得不面对很多现实的问题。修士们被组织起来共同生活，面对修道院有共同的宗教理想、遵守共同的规章，必然也要面对缠绕在一起的各种各样的关系和职责。但是修士们对此的认识却相当有限。克吕尼修道院院长奥多在他的《比较》（*Collationes*）中把修道生活解释为，是在对圣灵降临的教会进行实践，是在走出现实世界，是在返回到天堂的原始状态……并以修士的缄默为象征的永恒的平静。总而言之，是如同天使一样的生活。¹修士们总是把修士想象成天使，而修道院就是天堂，“它们象天使般纯洁……不知疲倦地日夜地在一起祷告、阅读和劳动……让精神填饱躯体。”²修士们想象中的理想生活只能依靠自身宗教上的虔诚来维系，因此，一旦宗教精神失落，修道院也经常成为权力争斗的名利场，道德上的腐败堕落也并不少见。克吕尼修道院为了管理庞大的地产和财务，在修道院内部建立了复杂的管理机构。在院长之下专设一名常务副院长，两名副院长 23 名主事组成总财务署，会同各分院财务主事管理财务。据统计，在克吕尼和坎特伯雷修道院，专事管理的修士达半数以上，修道院内事实上已形成“官员”

¹ 转引自[德]汉斯-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第 105 页。

² 转引自[德]汉斯-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第 105-106 页。

和“修士”两个阶层。¹拥有绝对权威的修道院院长因为缺乏有效的监管体系往往变得专断独行。

修道生活本来源起自埃及个人的隐修生活，是一种厌世恶生的个人行为，但是修道院制度传入西欧以后被改造成为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对社会有益的、积极的宗教团体。修道院不再远离社会，抛弃了东方隐修士以“个人”为基础的原则，在现实社会中担任起社会的职能，发挥着作用，甚至成为教俗封建主可利用的工具，不可避免地与世俗交融。在精神上追求脱离尘世，而在职能上却发挥着世俗作用。随着西欧社会封建化的进程，这种矛盾也越来越明显，10至13世纪的克吕尼派改革和西多派改革都是这种趋势的体现。

二、修道精神与现实的冲突

西欧的修道院制度奉本尼迪克法规为经典。努西亚的本尼迪克所处的时代是5世纪末，西欧社会正处于大变革、大动荡之际，罗马帝国的行政体制趋于瓦解，社会经济全面衰退。因而，像本尼迪克法规这样符合基督教教义，有利于社会稳定且适应农业经济发展的宗教规范准则得到了广泛的推崇。本尼迪克法规在某种程度上赋予了修道院世俗的社会职能和规范社会的宗教性质，也决定了修道院不可能脱离社会。当社会发生变革时，修道院总是以“禁欲”、“守贫”、“自由”等本尼迪克法规的修道精神作为修道院改革的理论指导依据，但是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西欧社会已大不同于努西亚的本尼迪克时代的社会。修道理想和现实社会的冲突是修道院改革的动机，但是当两者间的差距成为鸿沟时，修道院也就衰落了。10至13世纪，在修道院改革过程中，本尼迪克的修道理想总是被现实社会所挫败。

1、修道院财富的增长

11世纪中叶，克吕尼修道院兴起半个世纪时，克吕尼修道院已收到的赠地文书近千份，占有土地达2058阿克。而12世纪中叶的西多派修道院也已成为富甲一方的大地产所有者。12世纪末，尽管教会法禁止购买土地，但是仍然无法制止修道院的购田置产，把土地租借给农民，1208年，这种情况得到法律

¹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p. 115.

²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97页。

的认可以后，据记载，至 1224 年，修道院的田产几乎延伸到所有农庄。¹修士们在改革的最初阶段还能够“守贫”，当财富积聚到一定程度时，却也无法避免世俗化的侵蚀。

2、教俗权威的渗透

克吕尼派修道院和西多派修道院都在教皇那里取得了很多的特许权。998 年克吕尼修道院院长从罗马教廷获得特权，当地主教也不得擅入克吕尼修道院和任命神职人员。西多派修道院也在 1119 年获得了教皇的承认，罗马教廷赋予西多派诸多特权，如不受主教管辖，免税等。同时，克吕尼修道院和西多派修道院都受到了世俗贵族的大量捐赠。这些特权和捐赠使得修道院发展迅速，但是也损害了修道院的“自由”，克吕尼修道院的于格，虽然作为格列高利七世的特使，帮助他进行教会改革、调停政教间的冲突，但是后来却和格列高利七世分道扬镳，甚至联合主教抵制教皇的势力，因为，克吕尼修道院不愿置身于罗马教会的控制之下，它要有更大的自由、更多的自主权。²在教会改革中，虽然在教会中推广修士式的生活，提高了克吕尼派的地位，但是修道院也往往成为教权争夺的筹码和利用的棋子。外部权力的介入或是保护都损伤了修道院的“自由”，加速了修道院的世俗化。

3、新的宗教精神

修道院改革和教会改革加深了西欧社会的基督教化，增强了社会民众的宗教意识，促使了世俗的宗教社会活动兴起。

11 世纪之后，西欧各地社会的结构发生了变革性的演进。西欧社会的各个阶层都在拓荒和殖民活动中进行重组，社会劳动的再分工，改变了农民的法律身份和经济状况，农村中的雇佣劳动已经出现，尽管还不占主导地位，封建主也放弃了原有的经营方式，在依附者和被依附者之间生成了一个具有法律自由的社会阶层，即城市市民。构成城市市民阶层的首先是商人。中世纪西欧复苏和兴起的动力来自于远程贸易，在以自给自足为主体的自然经济体制中，远程贸易最大的受益者是国王、大封建主和教会，因此商人得到国王和大封建主的保护，给予他们人身自由、迁徙自由和从商自由等特许权。³

新的社会经济和生活人们对宗教的热情相结合产生了一种新的宗教精神，即

¹ Lester K. Little,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p. 94.

²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94-95 页。

³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第 194 页。

基督守贫思想。这种宗教精神虽引申自修道院改革运动中的“守贫”理想，¹但与之不同的是，遵循本尼迪克法规的宗教精神强调的是通过禁欲和祈祷才能与神沟通，达到自我救赎；而新的宗教精神是一种表达个人内心虔诚的生活方式，强调的人与神的直接交往，更注重个人精神上的自由。²因此，这种新的宗教生活方式也加速了修道院的没落。

基督贫穷的宗教思想被社会宗教运动采纳，是因为教会和修道院掌握了太多的经济特权，特别是开办集市的特权，在德国直至12世纪末，十分之九的开办集市的权力是在教会和修道院的手里。教会和修道院依仗着手中的封建经济特权和宗教法权垄断市场，垄断葡萄酒、谷物、食盐等大宗商品的专卖权，抑制竞争机制的生长。在农业经济中起先锋作用的修道院在自由商业活动中却是绊脚石，因而在商业较为发达的城市中反僧侣的倾向很强，确切地说是反对修道院和教会的特权和财富的倾向很强烈。托钵僧不占有任何财产，不要自身所需之外的捐赠，拒绝各种增加财富的收入来源，这与有权势的修道院形成鲜明的对比，他们宣传的基督贫穷的宗教思想是市民反对教会和修道院经济特权最有力的理论武器。

¹ 王亚平：《基督教的神秘主义》，第166页。

² Giles Constable, *The Reformation of the Twelfth Century*, p. 261.

结语：

10 至 13 世纪是西欧修道院制度最为繁盛的阶段。从 10 世纪开始，西欧经济复苏，至 13 世纪西欧的经济发展进入了新的时期，大领地制解体，代之以小农耕作的生产形式，且货币职能日益突出。诚然，10 至 13 世纪的西欧社会也在不断发展变化中，克吕尼派、西多派修道院改革含有不尽相同的时代精神，但两者仍同属于本尼迪克传统的修道院改革运动，后者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做出的调整。从修道院改革的宗教目的来看，修道院的改革运动都是失败的；但是如果从修道院的世俗职能来看，修道院的改革又是效果显著的。

古老的修道理想似乎永远也走不出现实的怪圈。然而，当我们细细考量修道院改革时可以发现，中世纪西欧的修道院同时承担着宗教职能和世俗职能，修道院的改革也只能是理想和现实之间的协调。

修道院改革的内在动力是人们对宗教精神的追求，但这种追求往往和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变革相关。理想与现实的冲撞是基于修道院因循旧的修道传统而产生的问题，但事实上，修道院从来没有只停滞在本尼迪克法规或是更古老的修道传统上，相反，它们与社会休戚相关，是社会大众思想和文化的传导者，每次修道院改革都伴随着西欧社会的变革，包含了新的社会精神。在克吕尼派修道院改革中，有加洛林的文化传统，在西多派修道院改革中蕴含了新的神秘主义因素，即便是修士在追寻修道理想时，也明白这一点，坚持严格遵守本尼迪克法规的罗贝尔承认：“我们不可能百分百地遵守它，因为有些情况在本尼迪克法规中无法找到，同样我们也忽略了很多本尼迪克法规中的规定。”¹

13 世纪以后，庄园制的经济体系逐步解体，经营土地的方式以租佃制取代了劳役地租，小农耕作的社会生产形式在农业生产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修道院传统的经济活动不再适应这种新的社会性的生产活动。社会经济的进步挖掘出了人的能力，更注重个人内在的精神价值，因而，修道院的宗教职能和世俗职能不再发挥作用，于是修道院不可避免地衰落了。

¹ Lester K. Little,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p. 91.

参考资料:

中文参考书目:

- 1、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东方出版社,1998年。
- 2、张绥:《中世纪“上帝”的文化:中世纪基督教会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
- 3、张绥:《基督教会史》,三联出版社,1992年。
- 4、王亚平:《基督教的神秘主义》,东方出版社,2001年。
- 5、彭小瑜:《教会法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
- 7、[比]亨利·皮朗,乐文译:《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 8、[美]查理·沃伦·霍莱斯特,陶松寿译:《欧洲中世纪简史》,商务印书馆,1988。
- 9、[法]基佐,程洪逵、沅芷译:《欧洲文明史》,商务印书馆,1998年。
- 10、[美]布鲁斯·雪莱,刘平译:《基督教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 11、[美]汤普逊,耿淡如译:《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
- 12、[德]汉斯-维尔纳·格茨,王亚平译:《欧洲中世纪生活》,东方出版社,2002年。
- 13、[意]奇波拉主编,徐璇译:《欧洲经济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
- 14、M.M.波斯坦主编,郎立华等译:《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

中文参考论文:

- 王亚平:“试论 10、11 世纪西欧修道院改革运动”,东北师大学报(哲社),1991 年第 6 期。
- 雍正江:“10-13 世纪西欧修道院经济繁荣原因初探”,世界历史,2005 年第 3 期。
- 徐华娟:“中古早期西欧王权对商业保护初探”,《历史教学》,2006 年第 9 期
- 陈兆璋:“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的商业和商人”,《厦门大学学报》(哲社),1986 年第 2 期。
- 刘建军:“查理大帝与‘加洛林文艺复兴’”,东北师大学报,2003 年第 2 期。
- 刘新城:“超越的悖论——试析西欧中世纪修道院改革运动”,世界历史,2001 年第 3 期。

外文参考书目:

1. C.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Western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Longman, 2000.
2. Giles Constable, *The Reformation of the Twelfth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3. Little Lester K: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London: Paul Elek ,1978.
4. David Knowles, *The Monastic Order in England : a History of its Development from the Times of St. Dunstan to the Fourth Lateran Council, 943-1216*. Cambridge : Univ. Press, 1950.
5. Janet Burton, *Monastic and Religious Orders in Britain, 1000-130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6. Janet Burton, *The Monastic Order in Yorkshire, 1069-1215*,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7. John Nightingale, *Monasteries and Patrons in the Gorze Reform: Lotharingia, c. 850-100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1.
8. Giles Constable, *Cluny from the tenth to the twelfth centuries: further studies*, VT : Ashgate, 2000.
9. Martha G. Newman, *The Boundaries of Charity: Cistercian Culture and Ecclesiastical Reform, 1098-1180*,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0. Kathleen G, *Reform and the Papacy in the Eleventh Century : Spirituality and Social Chang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5.
11. Brian Patrick McGuire, *Friendship and faith: Cistercian men, women, and their stories, 1100-1250*, Ashgate, 2002.
12. Alexander Murray, *Reason and Society in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1978.
13. Renee Doehaerd, *The Early Middle Ages in the West : Economy and Society*, North-Holland Pub. Co., 1978.
14. Brian Tierney, *The Crisis of Church & State 1050-1300*, Prentice-Hall. Inc.,1980.
15. Robert Fossier,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Middle Ages*, Cambridge, 1989.
16. David Knowles, *Christian Monasticism*, New York, 1969.

外文参考论文:

- John Van Engen, "The 'Crisis of Cenobitism' Reconsidered: Benedictine Monasticism in the Years 1050-1150", *Speculum*, Apr., 1986.
- J. A. Raftis, "Western Monasticism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Jul., 1961.